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0155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708EA37

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77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对39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各小区分别始建于1997年-2005年，共有107栋住宅楼，建筑面积39.9974万平方米，居住户数3400户。老旧小区主要改造内容：道路及地面硬化45597.04㎡、外立面改造31797.93㎡、给水管网11703.24㎡、雨水管网10132.67m，污水管网11145.94m、电力工程10335.33m、弱电工程10335.33m、暖气工程141767.00m、绿化工程6430.00㎡等基础设施改造；增加车棚、

公共停车场及充电桩、广告栏、路灯等配套设施；改造社区便民市场3500㎡、养老服务中心2500㎡等功能用房。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群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一件造福于民的大事。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持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益总额26632.47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21862.0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偿还资金来源为物业费收入、租赁收入（包括广告栏租赁收入、便民市场租赁收入及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5月13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31号），原则同意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5年10月13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复》（新发改〔2025〕61号），原则同意将实施主体由新安县住建局变更为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资金筹措方式中增加单位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22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440.00万元，项目

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债券资金为1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 28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 2800.00 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 4.20%计息，贷款期限 20 年，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预期收益总额26632.47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21862.0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

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的第2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收入的6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财政补贴收入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收入的4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运营期第21年-第30年拟将总收入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21567.13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76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5065.34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4262.0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9倍。

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 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出具该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具备执业合规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安县发达置业有限公司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新安县郁山矿小区、轻工局家属楼等39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九）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变更程序合理合规。对项目单位、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本次评审申请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发行规模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0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0341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贷款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D7RQ3T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王旭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北京路立交桥与汉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以市政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道路总长5360米，主要涉及经一路、经七路、涧慕大街、滨河北路等。敷设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及热力建设工程。

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铺设5360米，管道口径为

DN300mm。雨水管网铺设10110米，管径采用N800mm~DN1200mm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污水管网铺设5875米，设计污水管径为DN500~800mm。电力管网铺设9223.5米，通信管网铺设5360米，天然气管网铺设4290米，热力管网铺设4160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为切实提升新安县的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内居民出行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提质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便民富民、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内路网功能将以基础设施提质推动高品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为新安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力量，让周边群众获得安全感、幸福感、可持续有保障的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偿还资金来源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收入和燃气管网租赁收入，预期收益总额20537.29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17081.7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和银行贷款，专项债和银行贷款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0月13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5〕9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属于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置换或偿还债务、企业补贴等，不得用于货币化安置、补偿等。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

资金申请单位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92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其中各类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资金筹措方式	金额	占比
财政资金	660.00	7.13%
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64.79%
银行融资贷款	2600.00	28.08%
项目总投资	9260.00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 9260.00 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 660.00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13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 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2600.00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20%计息，贷款期限20年，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总额 20537.29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 17081.76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倍。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

理，第 3 年-第 20 年拟将项目自身净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 35%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第 21 年-第 31 年拟将总净收益的 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15,935.61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3,2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601.6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3881.7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9倍。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

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系新安县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四）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九）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变更程序合理合规。对项目单位、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本次评审申请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发行规模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新安县经一路、经七路等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8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8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191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栾川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	栾川县水利局
《实施方案》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栾川县水利局。根据栾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4005414608U）显示，机构名称：栾川县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栾川县城兴华西路；负责人：焦银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栾川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97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栾川县水利局。

3.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栾川县伊河支流沿线现有白龙沟水库、唐家庄水库、平凉河水库、寨沟水库、青岗坪水库、孤山沟水库、井峪沟水库、鱼库水库、龙潭水库、大坪水库等10座水库。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白龙沟水库、唐家庄水库、平凉河水库、寨沟水库、青岗坪水库、孤山沟水库、井峪沟水库、鱼库水库、龙潭水库、大坪水库等10座水库进行清淤扩容。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供水共计587.87万㎥/年，其中：新增居民生活用水74.08万㎥/年，新增灌溉用水313.95万㎥/年，新增企业工业用水199.84万㎥/年。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15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97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

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项目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改善农村生活条件；能够有效缓解项目区域内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同时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域所内的基础配套设施，拉动区域消费，加速经济增长；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域及周围环境情况，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价值显著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已经配套水厂和供水管网的水库的供水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5500.0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1500.00元，占总投资的27.27%。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2.73%。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4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已经配套水厂和供水管网的水库的供水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 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从而造成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控制措施：建议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主要包括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

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建议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水库水源改

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栾川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

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水库水源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期器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669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虞子鑫
性 别
男
4101831983040753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5〕法字第 004 号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8

五、法律风险.....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黄钢 律师 刘宾 律师
本项目	指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指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竹园水厂至县城3420米的配水管道以及九鼎沟水库至竹园水厂5870米输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共计改造9290米。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推进实施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有利于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城市更新、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栾川县的供水安全，改造老旧的输水及配水管道，保证自来水厂的供水水源及水质。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供水工程作为市政基础设施之一，是保证城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的先决条件，更是吸引内资和外资的动力，对改善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以及促进城市经济稳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可以通过收取供水费用作为项目的收益，

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项目的实施将新增部分就业岗位，项目的引入将带动项目区周边区域的快速开发以及配套产业的进入，间接带动房地产、商业、餐饮、交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栾川县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及资产登记单位为栾川县润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栾川县润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171513521N）；负责人：郭文川；机构地址：栾川县城君山路。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润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作为本项目单位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4年2月18日，取得《关于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4〕2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767.9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方式安排367.93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1.审计机构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82H24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8）。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税务审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基建预

决算审核；司法会计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2.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5165X），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栾川县竹园水厂至县城供

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润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35165X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01日

No. 1002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5165X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西榆林北路路北1号楼绿地中心南塔37层3701、3702、3703室
负 责 人	曹驰
派驻律师	徐海凌，郑维娜，曹驰，蓝图
设立资产	3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29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证人 黄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3198203262535

执业机构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4008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23304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35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01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22198811145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北京广厦（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435771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5]第2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8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6

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

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3333.45平方米（约合35.00亩），总建筑面积23300.00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产品交易区9500㎡、仓储区8000㎡、冷藏保鲜库3000㎡、分拣集散中心2000㎡、质检中心300㎡、管理辅助用房500㎡，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充电桩、供排水、供配电等相关基础设施，另购置配套设备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7491.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58.49万元，占总投

资的87.5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3.03万元，占总投资的4.71%；预备费345.58万元，占总投资的4.61%；建设期利息234.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2%。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名称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4005415053N
颁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王旭
住所	河南省采川县三川镇三川街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性质为机关，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01月15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下发了《关于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5〕18号），同意建设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

散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三川镇集散中心建设不仅仅是一项基础建设工程，它更是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有效治理“餐桌污染”的一项重要举措。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三川镇集散中心作为当地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的饮食健康和生活质量。

通过精心规划和建设，三川镇集散中心将配备现代化的设施和管理手段，确保市场内销售的食品来源可追溯、质量可控制。市场将引入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对进入市场的食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食品的流通。此外，市场还将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系统，让每一位消费者都能清楚了解所购买食品的详细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等，从而做出明智的消费选择。

在环境方面，三川镇集散中心将采用环保材料进行装修，确保市场内部空气流通、清洁卫生。市场内还将设置专门的垃圾处理区域，对市场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通过这些措施，三川镇集散中心将成为一个环境优美、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有保障的现代化市场。

三川镇集散中心建设的推进，不仅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更加安

全、便捷的购物环境，还将对提升三川镇的整体形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一个优质的农产品集散中心能够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和商家，带动周边商业的繁荣，为三川镇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它也将成为展示三川镇文明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7491.1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291.10万元，占比30.5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200.00万元，占比69.42%。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2291.1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合计	占比
政府出资	2291.10	2291.10	30.58%
债券资金	5200.00	5200.00	69.42%
合计	7491.10	7491.1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

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52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期末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农产品交易区出租收入、仓库出租出 租收入、冷藏保鲜库出租收入、分拣集散中心出租收入、质检中心出租收入、 管理辅助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

心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4847.7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222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栾川县西部区域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

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

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

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

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5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0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05 号

致：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4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4671677346U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彭海
机构地址	河南省栾川县合峪镇合峪街
赋码机关	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合峪镇，总占地 11,680.00 ㎡，约为 17.52 亩。项目选址具有良好的地质条件，交通便利，给排水、

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适宜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2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11月；本项目总投资6,497.6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697.6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总占地11,680.00㎡（约为17.52亩），总建筑面积14,580.00㎡，建筑密度64.90%，容积率1.25，绿地率20.0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农产品综合交易区，其中农产品综合交易区分为生活用品交易区、蔬果交易区、花卉交易区、粮油干鲜交易区、水产肉食品交易区；冷藏库；配套附属用房等；配套建设市场内零散商贩交易区、集中停车区、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农产品综合交易区：建设1栋2层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200.00㎡，其中包括：

1）生活用品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16.00㎡；

2）蔬果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64.00㎡；

3）花卉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76.00㎡；

4）粮油、干鲜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04.00㎡；

5）肉类水产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240.00㎡；

2、冷藏库：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00.00 ㎡；

3、配套附属用房：建设 1 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80.00 ㎡；

4、停车场：建筑面积 1,250.00 ㎡，设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含充电车位 1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6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贸批发市场是指用于销售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的以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传统农贸市场除了环境条件不过关之外，大多摊主的进货渠道都是从不同供货商处进购菜品，货源不充足，品种也不够齐全，本来市场竞争就大，菜品的价格也是随之上下波动，甚至还可能会有恶意炒作的菜品价格的行为出现，损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违反市场监管法。

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不仅可使农产品迅速地由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使农产品更顺畅地由生产区域流通到消费区域，及时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的需要，而且还可促进农产品生产能力依据市场交易反馈信息，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使其品种、质量及数量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从而也促进了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避免因生产的产品质量及品种不符合市场的需要，或因生

产的盲目性、随意性而给农民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从而挫伤农民生产农产品的积极性。由于流通环节减少了，因而可使流通费用和流通损耗相应降低，使产品价格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达到了平抑市场价格，稳定市场供给，调控商品流向，合理配套资源的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栾川县农产品交易方式落后的问题，形成多渠道经营和充分竞争的格局，对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规模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165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4 年 5 月 23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4〕71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并对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

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4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3011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污水管网 184352.6 米，污水处理站 75 个，配套污水检查井 3858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4005414456F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栾川县长春路，负责人为唐随章。

综上，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在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如何保护环境是当今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栾川县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农业生产和吸引投资将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度降低污水的污染程度，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栾川县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项目建设能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对城市居民生活和地下水的影响显而易见。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运营后，将使河水水质及沿岸地下水水质得到有效改善，减少地下水污染，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的水生态环境，解决地表水的水污染，保证当地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防止因水体污染形成恶性循环最终影响栾川县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总投资 17,866.3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6,066.3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

根据《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及变更批复

2023 年 7 月 5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乡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9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乡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196 号），原则同意请示内容并变更批复，项目名称变更为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污水管网 184352.6 米，污水处理站 75 个，配套污水检查井 3858 个；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17866.34 万元；其他内容按栾发改投资〔2023〕99 号批复文件执行。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具备执业

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城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097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4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5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5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6

(三) 《法律意见书》 17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7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7

(二) 利率风险 18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8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8

七、结论意见 18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栾川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栾川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MB1C409453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兴华西路金融巷2号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栾川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计划建设集农机服务、农产品加工、农机维修、农资直供、农产品烘干仓储、农民配套服务等为一体的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共涉及8个乡镇，23个村级农事服务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43809㎡（约215.6亩），总建筑面积约53724.6㎡（约81亩），呈点状布局。主要建设农产品加工用房、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农资直供用房、农资配套服务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停车位、农作物加工晾晒场等相关基础设施，并购置安装加工、烘干、仓储等相关设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43809㎡（约215.6亩），其中：耕莘街道办事处大南沟社区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9100㎡、栾川乡朝阳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4878㎡、庙子镇杨树底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8200㎡、庙子镇山湾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9000㎡、庙子镇庄子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5100㎡、庙子镇黄柏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5750㎡、（合峪镇砚台村、钓鱼台村、黄土岭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23684㎡、（合峪镇杨山、三里村、柳坪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12340㎡、潭头镇拨云岭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3500㎡、潭头镇大王庙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9500㎡、潭头镇官地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2600㎡、潭头镇汤营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3520㎡、潭头镇易地搬迁社区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4250㎡、秋扒社区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10500㎡、秋扒乡小河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4700㎡、狮子庙镇南沟门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1300㎡、狮子庙镇朱家坪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1700㎡、狮子庙镇王府沟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1900㎡、狮子庙镇孤山村农事服务中心占地约400㎡、重渡沟示范区农事服务中心（4处）占地约21887㎡；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3724.6㎡（约81亩），其中：耕莘街道办事处大南沟社区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4400㎡、栾川乡朝阳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2878㎡、庙子镇杨树底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1500㎡、庙子镇山湾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4000㎡、庙子镇庄子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900㎡、庙子镇黄柏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750㎡、（合峪镇砚台村、钓鱼台村、黄土岭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19166㎡、（合峪镇杨山、三里村、柳坪村）农事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约2870㎡、潭头镇拨云岭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750㎡、潭头镇大王庙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900㎡、潭头镇官地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400㎡、潭头镇汤营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520㎡、潭头镇易地搬迁社区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750㎡、秋扒社区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5000㎡、秋扒乡小河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770㎡、狮子庙镇南沟门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600㎡、狮子庙镇朱家坪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900㎡、狮子庙镇王府沟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400㎡、狮子庙镇孤山村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400㎡、重渡沟示范区农事服务中心（4处）建筑面积约5870.6㎡。

具体各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表1-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一）、耕莘街道办事处大南沟社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耕莘街道办事处大南沟社区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9100	㎡
2	总建筑面积	4400	㎡
2.1	为农服务中心	44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8000	㎡
3.1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8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120	个
6	充电车位	24	个
（二）、栾川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栾川乡朝阳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4878	㎡
2	总建筑面积	2878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120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1000	㎡
2.3	农机维修服务用房	218	㎡

2.4	农资直供用房	200	㎡
2.5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26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2000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10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1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20	个
6	充电桩	4	个
（三）庙子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庙子镇杨树底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8200	㎡
2	总建筑面积	150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75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260	㎡
2.3	农机维修服务用房	100	㎡
2.4	农资直供用房	230	㎡
2.5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16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67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32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35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60	个
6	充电桩	12	个
二、	**庙子镇山湾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9000	㎡
2	总建筑面积	400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300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400	㎡
2.3	农机维修服务用房	100	㎡
2.4	农资直供用房	200	㎡
2.5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3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50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20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3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50	个
6	充电桩	10	个
三、	**庙子镇庄子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5100	㎡
2	总建筑面积	90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60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100	㎡
2.3	农资直供用房	100	㎡
2.5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1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42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22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2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35	个
6	充电桩	6	个
四、	**庙子镇黄柏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5750	㎡
2	总建筑面积	75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550	㎡
2.2	农资直供用房	100	㎡
2.3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1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50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30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2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35	个
6	充电桩	6	个
（四）合峪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砚台村、钓鱼台村、黄土岭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23684	㎡
2	总建筑面积	19166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1615	㎡
2.2	农机维修服务用房	40	㎡
2.3	农资直供用房	40	㎡
2.4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17471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4168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368	㎡
3.3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38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8	个
6	充电桩	2	个
二、	**杨山、三里村、柳坪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12340	㎡
2	总建筑面积	2870	㎡

2.1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287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947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28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667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40	个
6	充电桩	6	个
（五）潭头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拨云岭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3500	㎡
2	总建筑面积	75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30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350	㎡
2.3	农资直供用房	1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3000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20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1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15	个
6	充电桩	3	个
二、	**大王庙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9500	㎡
2	总建筑面积	90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35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200	㎡
2.3	农资直供用房	200	㎡
2.4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15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90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70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2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30	个
6	充电桩	6	个
三、	**官地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2600	㎡
2	总建筑面积	40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100	㎡
2.2	农资直供用房	120	㎡
2.3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18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22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12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1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10	个
6	充电桩	2	个
四、	**汤营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3520	㎡
2	总建筑面积	52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17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170	㎡
2.3	农资直供用房	180	㎡
2.4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30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15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15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30	个
6	充电桩	6	个
五、	**易地搬迁社区农事服务中心（潭头村）**		
1	总用地面积	4250	㎡
2	总建筑面积	75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30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250	㎡
2.3	农资直供用房	100	㎡
2.4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1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35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20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15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30	个
6	充电桩	8	个
（六）秋扒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秋扒社区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10500	㎡
2	总建筑面积	500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1500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2000	㎡
2.3	农资直供用房	15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55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25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3000	㎡

4	配套设施	1	项
5	停车位	50	个
6	充电桩	10	个
二、	**小河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4700	㎡
2	总建筑面积	77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370	㎡
2.2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4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373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373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
4	配套设施	1	项
（七）狮子庙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南沟门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1300	㎡
2	总建筑面积	600	㎡
2.1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6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10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10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
4	配套设施	1	项
二、	**朱家坪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1700	㎡
2	总建筑面积	900	㎡
2.1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9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14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14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
4	配套设施	1	项
三、	**王府沟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1900	㎡
2	总建筑面积	400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400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1300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1300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
4	配套设施	1	项
四、	**孤山村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400	㎡
2	总建筑面积	400	㎡
2.5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400	㎡

3	配套设施	1	项
（八）重渡沟示范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重渡沟示范区农事服务中心**		
1	总用地面积	21887	㎡
2	总建筑面积	5870.6	㎡
2.1	农产品加工用房	1252	㎡
2.2	农产品烘干仓储用房	2044	㎡
2.3	农资直供用房	420	㎡
2.4	农资配套服务用房	2154.6	㎡
3	其他占地面积合计	15922	㎡
3.1	农作物加工晾晒场	15922	㎡
3.2	停车及场地硬化面积	0	㎡
4	配套设施	1	项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新安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构建质量高效与生态效益并重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粮食高产高效创建、粮经复合型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稳步提高当地经济收入，使新安县地方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效益，有力地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通过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将进一步优化农业投资环境，对区域发展具有极大促进作用，使地方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效益，实现环境保护与发展的统一，有力地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栾川县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着力打造“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栾川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

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2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加工及仓储用房租赁收入、农资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6595.38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栾川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0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5〕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5878.6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878.6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6595.3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09-21，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581982873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地震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

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农业农村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栾川县农业农村局系栾川县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栾川

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 为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栾川县东部片区农事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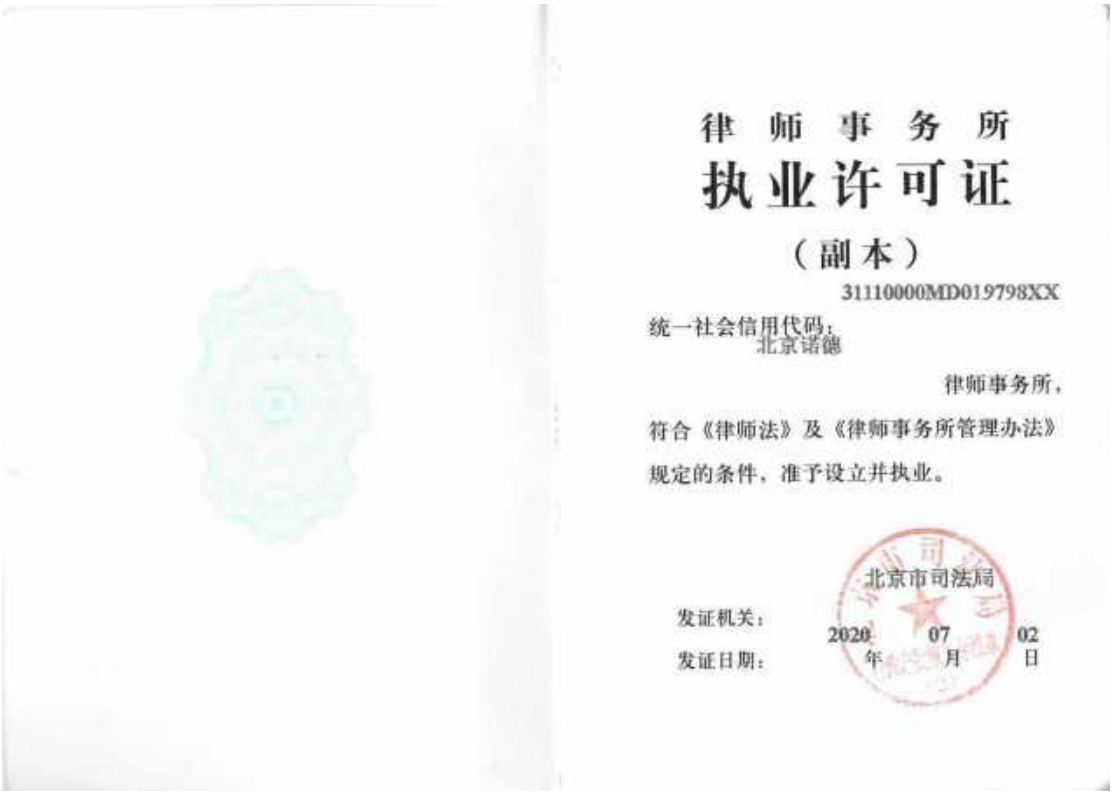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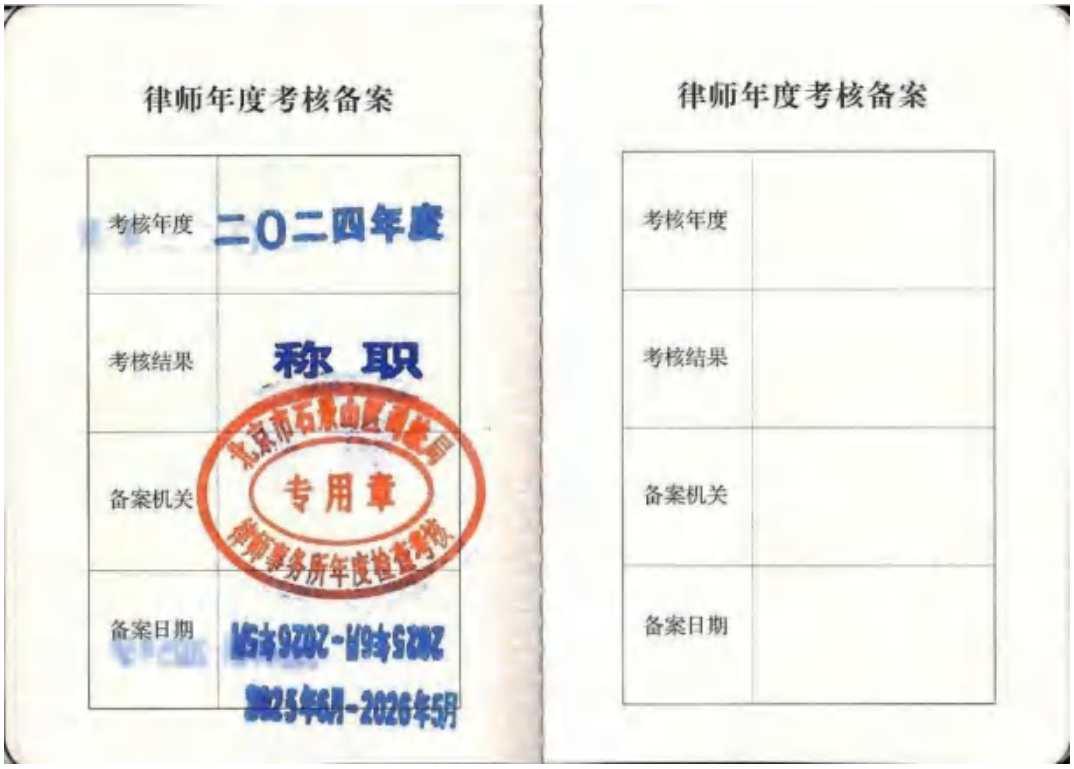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6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饭坡镇、大坪乡、闫庄镇、陆浑镇、九皋镇、黄庄乡、木植街乡。

本项目包含嵩县田湖镇、饭坡镇、大坪乡、闫庄镇、陆浑镇、九皋镇、黄庄乡、木植街乡共8个乡镇的供水工程和污水工程建设，其中：1、供水工程包括建设闫庄镇供水厂等8个水厂，供水总规模为5.95万吨/天，建设配套供水管道共计381.717千米，购置压力计、流量阀等供水一体化设备、安装光伏发电设备、配置智慧水务配套设施。

2、污水工程包括建设闫庄镇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62万吨/天，其余分散污水处理总规模为0.81万吨/天，建设配套污水管道共计333.933千米，配套光伏发电等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89861.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992.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34.43万元，基本预备费6434.18万元，建设期利息3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单位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89861.39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计划使用单位自筹资金39861.39万元，占比44.3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占比55.64%，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7980G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法定代表人	史章栓
登记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1月9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5〕6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嵩县城市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必将大大改善嵩县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促进嵩县经济发展。另外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为嵩县居民及沿线流域的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89861.39万元，使用单位自筹资金39861.39万元，占比44.3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占比55.64%。

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金额	占比
1	总投资	45000.00	44861.39	89861.39	100.00%
1.1	单位自筹资金	20000.00	19861.39	39861.39	44.36%
1.2	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55.6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筹资金39861.39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年利率3.20%，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费收入和中水出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16571.9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65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

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嵩县北部片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00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八、结论意见 12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申报主体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洁绿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3.0万m^3/天，本次扩建提升污水处理规模1.0万m^3/天，建设内容包括：膜格栅及调节池850.20立方米、MBR一体化设备（基础）1518.00立方米、加药间及变配电间161.70平方米、污泥浓缩池（基础）69.16立方米、脱水车间94.50平方米、回用水泵房42.00平方米等，配套购置膜格栅、MBR一体化设备、MBR膜组器、次氯酸钠储罐等设备，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管网及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847.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45.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5.53%；工程建设其他费325.6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72%；预备费223.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61%；建设期利息15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14%。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7980G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嵩县建设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烽
登记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8月28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4〕166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项

目实施后对改善嵩县城市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必将大大改善嵩县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促进嵩县经济发展。另外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为嵩县居民及沿线流域的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847.01万元，拟安排自筹资金1047.01万元，占比21.60%；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800.00万元，占比78.40%。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047.01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047.01	1047.01	21.60%
2	债券资金	3800.00	3800.00	78.40%
合计		4847.01	4847.01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847.01万元，拟安排自筹资金

1047.0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8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年利率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费收入和中水出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0175.65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836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

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

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嵩县洁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00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3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5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5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6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6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6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7
八、结论意见 11

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申报主体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对田湖污水厂现状 1 万 m^3/天规模进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增加 1 万 m^3/天的扩容建设，新增膜格栅间（基础）48.00 立方米，调节槽（基础）113.43 立方米、MBR 一体化设备（基础）1560.00 立方米、污泥浓缩池（基础）38.47 立方米，配套购置膜格栅、调节槽、MBR 一体化设备、PAC 储罐等设备，配套建设污水管网、中水输配水管道及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31.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37.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0.07 万元，预备费 151.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2.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7980G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法定代表人	史章栓
登记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8月28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4〕167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嵩县城市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必将大大改善嵩县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促进嵩县经济发展。另外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

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为嵩县居民及沿线流域的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831.26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一年，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031.26万元，占比21.3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占比78.65%，计划缴纳资本金1031.26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031.26	1031.26	21.35%
2	债券资金	3800.00	3800.00	78.65%
合计		4831.26	4831.2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831.26万元，拟安排自筹资金1031.26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8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年利率3.2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费收入和中水出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954.0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7448.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

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

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嵩县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7104017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29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00542227XK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刘亮亮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凤山路1号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作为汝阳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对汝阳县城关镇城乡结合南部区域进行污水管网铺设，疏通社区排水渠，形成完整的污水排放系统。主要包括城东社区、杜康社区、云梦社区、杜鹃社区四个社区，具体如下：

1.城东社区、杜康社区：污水排放接入现有城市污水管网，新建DN500 污水管 6000 米、DN400 污水管 8000 米、DN300 污水管 13000 米。

2.云梦社区、杜鹃社区：污水排放接入现有城市污水管网，新建DN500 污水管 3500 米、DN400 污水管 7000 米、DN300 污水管 12000 米。以上污水管材选用 HDPE 污水管，同时增设相应的检查井。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城东社区、杜康社区			
	DN500HDPE 污水管道	m	6000	
	DN400HDPE 污水管道	m	8000	
	DN300HDPE 污水管道	m	13000	
	检查井	座	540	
	道路开挖及回填	㎡	21600	
2	云梦社区、杜鹃社区			
	DN500HDPE 污水管道	m	3500	
	DN400HDPE 污水管道	m	7000	
	DN300HDPE 污水管道	m	12000	
	检查井	座	450	
	道路开挖及回填	㎡	18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建设是推进水环境治理的需要

2019 年 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由新华社受权发布。作为新世纪以来第16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与以往一号文件往往聚焦“三农”工作某一领域不同的是，涉及整个“三农”工作的多个领域，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便是其中

一大亮点。

（2）项目的建设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污水管网工程作为社会主义新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避免污水乱排乱放，保护了生存环境。污水管网系统不仅服务于工业，还服务于居民生活，和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污水管网工程的基本任务是保护环境免受污染，使污水合理、安全、有序、达标排放，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人民的健康和正常生活。本项目的建设可使污水合理有序的排放，可消除因污水管网系统不完善造成的环境污染，保护了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3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4074.14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7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16号），原则同意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5020.82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520.8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074.14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3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汝阳县城关镇南部镇区污水提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5722G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3
第三章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02323号

致：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次建设范围覆盖三屯镇整个乡镇。主要是完成“三屯镇智慧化城建”技术体系构建以及长效运营与保障体系，为三屯镇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建筑内容：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为智慧交通、智慧农贸、智慧市政以及智慧化支持系统；其中运营管理中心主要建设音视频系统和基础装修及智能化；智慧平台及应用主要包括智慧停车9167平方米、196个智慧充电桩、125套智慧灯杆、1套智慧化农贸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主要包括1台主会场，30台分会场；三线入地系统主要包括3600米的路面三线入地，23600平方米的慢车道铺沥青，13600平方米的人行道铺透水砖等。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音视频系统	项	1	大屏显示系统和音视频系统。
1.2	基础装修及智能化	项	1	
2	**智慧停车**	平方米	**9167**	智慧停车硬件主要包括停车位智能化改造；软件包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服务系统和位置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城区级停车智慧化管理和充电服务。
3	**智慧充电桩**			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搭建全县充电网络，提供便民充电服务；涵盖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搭建和覆盖。建设直流充电桩和电动自行车慢速充电桩。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设备充电管理系统等。
3.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套	196	
4	**智慧灯杆**	套	125	新建智慧灯杆，配套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智慧路灯管理平台。
5	**智慧化农贸系统**	套	1	覆盖“主体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摊位管理、商户管理、食品安全追溯、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系统、信用管理、消防管理、物业管理、智能监控管理、检测数据分析、客流量分析、交易数据分析、市场服务微信平台、线上平台020”等功能模块。

6	**系统对接**	套	1	针对三屯镇现有及在建应用系统，如已建三屯镇综治信息指挥平台、综合交通三级监管平台、文旅平台等，实现与新型智慧城市基座对接，打通各系统与城市基座的数据
7	**智慧绿化管理**	平方米	18000	包括管养前端、云平台、管养中心、信息终端和专家数据处理模块。
8	**三线入地**			
8.1	路面三线入地	米	3600	
8.2	慢车道铺沥青	平方米	23600	
8.3	人行道铺透水砖	平方米	13600	
8.4	街道外立面改造	平方米	185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6005422501N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三屯镇三屯街
负责人	黄选伟
赋码机关	汝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1）有利于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行政效能

通过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建设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从而避免各个部门重复采集数据、重复录入，提高行政效率，有助于实现协同办公。

（2）有利于加强联合监管，提高管理水平

各个政府部门通过三屯镇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平台共享其他部门的信息，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管理对象的情况，有助于实现精细化管理。信息共享可有效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监管漏洞，有利于开展多个部门的联合监管。

（3）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服务型政府

各政府部门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企业法人单位信息及其他部门的共享信息，可以开展主动服务，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进一步方便居民和企业办事，促进服务型政府构建。

（四）项目审批情况

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根据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出具的《关于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20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估算总投资4665.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988.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11万元，基本预备费214.45万元，建设期利息162.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600万元，地方财政筹措资金1065.47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6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00万元。根据最新政策调整，本项目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1年建设期和29年运营期连本带息共需还8460.00万元，其还本付息资

金来源为项目计算期内息前结余收益10427.03万元。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金融市场走势等情况，自2025年11月起，我省发行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的偿还模式由分年偿还调整为到期一次性偿还。

根据《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汝阳县三屯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的政策要求，是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和三屯镇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将紧随时代发展潮流，将政务服务、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推进到了一个新的战略制高点，必将为三屯镇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

动力，为实现美丽中国梦提供现实路径。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汝阳县三屯镇智慧化中心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3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月 13日

No. 70105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9103254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illegible]8212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月 13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198 3[illegible]1273[illegible]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03
持证人 董俊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5199090235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
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
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
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委托，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朝阳社区防洪渠以北整体改造，改造内容为道路交通及管网系统提升、建筑风貌整新、综合环境提升及配套设施系统完善提升等5部分。

（二）主体资格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负责人为李军旗。

本所律所认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改善项目所在社区配套设施落后、环境恶化、道路狭窄、治安隐患等状况，能从根本上实现城市功能、居住功能、辐射带动功能的全面提升，彻底改变该社区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现状，从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社会安全。通过房屋安全界定、整治违章搭建、打通消防通道、防止高空坠物等措施，消除社区内的安全隐患。通过完善安防系统，减少社区治安隐患，提升社区安全指数。

项目建设能够增强社会稳定。项目是针对城市老旧社区提升改造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随着社区生活环境的提升，居民的幸福感与归宿感随之增强。进而居民与居民之间、居民与社会之间的矛盾也随之减弱，社会稳定性进一步得到稳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广告位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3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6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汝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朝阳社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钰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69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7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41010556509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意见书》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利率风险 13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3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3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005422 35XK7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程俊杰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内埠镇内埠街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作为汝阳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涉及池子头、柳沟村、下岗村、杜庄村、茹店村等行政村的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农田设施建设

（1）提升改造农田恒温大棚的田间道路、灌溉设施、农机设备等，改造面积约54142.00㎡；

（2）提升改造油菜种植园的田间道路80000.00㎡、灌溉渠疏浚改造提升150000㎡；

（3）野生菊花和柑橘种植园配套基础设施1项，观景台20个；

2、加工厂房、仓储物流建设

加工厂房、仓储物流建设总用地面积44636㎡，总建筑面积51393㎡，具体内容如下：

（1）食用油加工车间2幢，建筑面积11432.00㎡，均为二层建筑；野菊花加工车间1幢，建筑面积5716.00㎡，为二层建筑；艾草加工车间3幢，建筑面积17148.00㎡，均为二层建筑；特色服饰寿衣加工车间3幢，建筑面积4497.00㎡，均为一层建筑；

（2）仓储物流中心建筑面积12600㎡，1幢二层建筑；

3、综合服务用房及交易、展示中心

本项目综合服务用房及交易、展示中心共9000㎡。

（1）艾草文化展示体验中心1000㎡、2座园艺交易中心1200㎡（单座用地600㎡）、2座田园体验中心1200㎡（单座用地600㎡）；

（2）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5600㎡，1幢二层建筑；

4、生态停车场建设

生态停车场用地面积为600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00个，充电桩40个。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项目建设是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

首先，工业厂房是全民创业的孵化基地。中小投资者在创业之初，资金是紧张的，多是首选租用厂房。因此，能提供工业厂房的区域将是他们的首选。其次，工业厂房是外来投资的承接平台。外来投资，包括外资或是中心大城市“退二进三”撤出的工厂，经常看中的只是当地相对便宜的劳动力资源或是市场，也许最初并没有长期在当地经营的计划。工业厂房建设将为外来投资企业解决一次性投入过大，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等问题，使企业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迅速组织生产，促进企业产品早日上市，吸引投资开发商来此落户。其三，建设工业厂房，可以集约用地。工业厂房建设可使区域集约利用土地，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了城市居民居住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可有效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大城市面积，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汝阳县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2）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建设工业厂房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是推进汝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随着河南省农业强省战略的实施，汝阳县的发展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机，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就业机会，推动汝阳县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地理位置优势，不但能提升区域形象和品质，而且能促进居民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244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厂房租金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28423.68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2月2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164号），原则同意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7156.57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956.57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2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8423.6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24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

政公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

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内埠镇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29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694896648U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肖俊现

机构地址：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汝阳县县属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123464.46 ㎡（约 185.196 亩），总建筑面积 72983.9 ㎡，计容建筑面积 126071.8 ㎡，其中：1#标准化厂房 4176

㎡，2#标准化厂房 48911.9 ㎡，附属建筑面积 19896 ㎡，停车场及硬化 42370.31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91 个，设置充电桩 72 个。同时建设园区供水管网 1200m，污水管网 900m，雨水管网 800m，围墙 1500m，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16000 ㎡等。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2 栋 1F，附属建筑 3 栋 5F，以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123464.46	约 185.196 亩
2	总建筑面积	m^2	72983.9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26071.8	
其中	附属建筑	m^2	19896	3 栋 5F
	1#标准化厂房	m^2	4176	1 栋，9m，双倍计容
	2#标准化厂房	m^2	48911.9	1 栋，9m，双倍计容
4	容积率		1.02	
5	建筑密度	%	46.68	
6	基底面积	m^2	57635.90	
7	停车场及硬化等	m^2	42370.31	
8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m^2	16000	
9	停车位	个	291	
10	充电桩	个	72	
11	附属建筑占比	%	27.26	
12	厂房用房占比	%	72.7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57238.54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69394.69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5月25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48号），原则同意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5年9月18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5〕85号），原则上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资金来源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1592.61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392.61 万元，占比7.57%，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84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4900万元），占比58.24%，计划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0800.00 万元，占比34.19%。本次申请使用4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69394.69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7238.5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

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存在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四）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9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依《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5〕第00289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单位情况 6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7
二、项目资金情况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汝安路以东、经一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为98033.13㎡（约合146.97亩）。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2栋标准化厂房、3栋附属建筑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8033.13㎡（约合146.97亩），共分为南北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65300.32㎡，计容建筑面积111089.24㎡，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45788.92㎡，共12栋、1F、钢结构；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9511.40㎡，共3栋，其中新建1栋14F、新建1栋4F局部2F、新建一栋2F、框架结构;地下建筑面积1500㎡。停车场及硬化42452.48㎡，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27 个，设置充电桩50个。同时建设园区供水管网1106.01m，污水管网1106.01m，雨水管网921.68m，围墙 1300m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产业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汝阳县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工业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工业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汝阳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其他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

置，将促进汝阳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商业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项目建成后，工业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汝阳县先进制造业新型材料产业园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其他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附属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三）项目单位情况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及资产登记单位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694896648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机关：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肖俊现。住所：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5日，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53 号）；

2023年5月25日，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54号）。

2025年9月18日，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5〕87号）。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五）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

不属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6445.08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445.08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445.08万元，占比5.4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万元，占比49.16%，已于2025年5月发行67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0万元；计划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2000万元，占比45.38%。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

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九）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9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238号

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
（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莲庄镇人民政府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宜阳县莲庄镇人民政府，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宜阳县莲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0054275640

法定代表人：韩哲

机构类型：机关

住所：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莲庄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莲庄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涉及莲庄镇莲庄村、上涧村、四岭村、涧河村、马回村五个行政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蔬菜大棚工程占地100亩，建设高标准全自动现代化日光温室蔬菜大棚7个,单个大棚占地面积10亩。2、蔬菜加工基地占地面积1,594.47平方米，管理房1栋，地上1

层，总建筑面积109平方米；单层钢结构车间830平方米。院区地面硬化655平方米；围墙105米及单向伸缩大门。3、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包含市场门头改造130个，商铺装9,100平方米，市场内道路硬化35,000平方米、雨污水管网铺设2,400米、三线入地2,400米、涧河护坡1,800米。涧河市场对面防洪配套设施，河堤护坡1,800平方米，防洪渠300米。4、蔬菜产业园包含土方整理161,010立方米,外购种植土72,959立方米，荷塘滩涂治理106,834平方米及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做大做优农业产业，优化农村消费环境、拉动农村市场的内需增长，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当前，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也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是制约我国农村发展，特别是农村消费潜力释放的重要因素。

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具备多重作用。首先，基础设施的改变是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对改善城乡面貌，增强地域属性认知，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其次，基础设施的改善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着重要的意义：良好的交通、水电管网和集贸设施是农民摆脱贫困的重要条件;再者，基础设施的改善是使农民改变落后的生活方式,缩小城乡差别的基础。让农民充分享受现代文明，促进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改

变。同时，完善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能够不断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融洽，使广大农民产生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减缓社会矛盾和冲突.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社会主义农村建设的核心前提和基础。现代农业的发展，能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等从城市向农村的流动，带动农村特色种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运输业等农村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民就业机会，促进农民转产转业，增加农民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23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129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7 月 4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于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环评办理情况说明》，同意本项目的实施，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总投9,832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

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

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宜阳县莲庄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莲庄镇乡村振兴产业融合（蔬菜产业园）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5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

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宜阳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总长约28.12公里的道路铺设直径100至500毫米球墨铸铁供水管；铺设直径200毫米MPP电力管；通信管网采用6根七孔梅花管2根直径110毫米单孔管，过路管道采用3根七孔梅花管和1根直径110毫米单孔管；铺设直径160毫米至300毫米PE燃气管；铺设直径300毫米至700毫米双根热力管；铺设改造直径300毫米至12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铺设改造直径600毫米至8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污水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49,995.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123.29万元，工程其它费用2,562.75万元，基本预备费2,045.50万元，建设期利息2,263.8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名称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MB1B76656H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新芳
登记机关	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1月22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3〕286号），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明确，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建设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提升城市面貌，项目完善了宜阳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增加了人民的幸福感。具有社会效益大、政府投资为主、受益面广、公共利益相关性强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49,995.3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9,995.34万元、占比39.99%，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占比60.0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9,995.34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097.67	18,897.67	19,995.34	39.99%
2	债券资金	23,900.00	6,100.00	30,000.00	60.01%
合计		24,997.67	24,997.67	49,995.3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23,9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23,9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1,100.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

万元。每半年付息一次，已发行债券资金23,900.00万元，假定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第6-10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偿还本金的10%；后续申请发行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假定利率为4.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包括给水管网租赁收入、热力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污水管网租赁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 75,032.94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0,712.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1.24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

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

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

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九）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4101035521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師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41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4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40 号

致：宜阳县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

务所作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97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宜阳县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宜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宜阳县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阳县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三大	**成立日期**	2021-12-10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KJUYP8B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创业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宜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建业路以东、福昌路以北、开发区管委会占地以西，李贺大道以南。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10月。

本项目总投资27,043.06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14,043.06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7,543.0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3,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融资13,00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占地面积 52,000.00 ㎡（78.00 亩），总建筑面积 80,600.00，全部为地上建筑。新建标准化厂房 9 栋（地上 4 层），总建筑面积 71,000.00 ㎡；改造孵化器 1 栋（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5,000.00 ㎡；改造科研楼 1 栋(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4,600.00 ㎡；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部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开发能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当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居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起着积极作用。总之，该项目的建设，既能转变宜阳县经济发展方式，又为当地居民解决了就业难题，同时为宜阳县增添了一处以创新为支撑、研发为先导，制造为核心的创业创新产业园。而且该项目的建设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与宜阳县的社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相互发展。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能够与所在地的经济环境、社会环境、人文条件相适应。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

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21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16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研变更的批复》（宜发改〔2025〕138 号），同意本项目项目单位变更为宜阳县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变更为总投资为 27043.06 万元，资金来源：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仍按原批复文件（宜发改〔2022〕217 号）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

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

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

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宜阳县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

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开发区福盛创业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 月 十六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MB1A001914

性质：机关

负责人：袁晓静

机构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赋码机关：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赵村镇、马店镇、长水镇。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14,936.91平方米，约1,672.40亩，主要建设有机蔬菜大棚面积133,334.00平方米（约200.00亩）、鱼稻共生基地面积533,336.00平方米（约800.00亩）、荷虾共生荷塘面积400,000.00平方米（4个荷塘，

约600.00亩）、农产品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0,000.05平方米、仓储及冷库建筑面积8,400.04平方米、农产品展销中心建筑面积1,200.01平方米、教育实践基地建筑面积2,000.01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26,666.80平方米。配套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厕所5座、大门、停车场（400个停车位）和充电桩（快充车位300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农业也是我国三大产业之一，对国民经济增长有基础性作用。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能够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拓宽村民收入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从而提高当地农村的经济水平，是改善和解决当地“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设能够加快推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为全面小康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是对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从而提高当地农村的经济水平，是改善和解决当地“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和发展方针，坚持科学统筹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有助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不仅是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现实需要，而且是建设高质量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长远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6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28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总投资 25,926.9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鱼稻共生特色农业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01 号

致：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

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689737829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文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洛宁县永宁大道东段

登记机关：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

务除外）；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0,000平方米（合计105亩），总建筑面积74,000平方米，对50,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进行提升改造，对园区内企业生产研发等配套设施24,000平方米提升改造，对园区内4,000米管网，2,000米道路提升改造等。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3,00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3,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5,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自筹资金3,000.00万元；

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8,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4,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3 年 2 月 22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3〕37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土地审批文件

2023 年 4 月 11 日，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洛宁县不动产权第 0011896 号），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永宁大道东段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27,675.93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全面增强要素集聚能力和内生增长动力，加快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适应人口和产业聚集需求、完备高效的县城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县域城镇化进程是十四五期间主要工作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带动洛宁县经济向好发展；另一方面，可充分实现水、电、热、气及生产、技术等要素的资源共享，企业间的沟通交流、园区污染的综合治理等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产业的集聚不仅能够对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进而形成整个地区的竞争优势，而且还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分工和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带动相关产业的成长，有利于企业间的相互交流和竞争。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集聚的规律，可以促进洛宁县优势资源与企业资金、技术、市场的高效结合，走集中连片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经营，方便运作，降低企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以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产出效率。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

施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13,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实施单位为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005437631N

负责人：康君魁

住所：伊川县吕店镇吕店村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26,193.33 ㎡（约合 2,139.28 亩），总建筑面积为 30,070.00 ㎡（包含新建主体建筑面积为 18,200.00 ㎡，改造建筑面积为 11,870.00 ㎡）。其中：景观工程占地面积 32,750.00 ㎡，种植工程占地面积 1,353,340.00 ㎡，道路工程占地面积 15,500.00 ㎡，停车场占地面积 3,700.00 ㎡。

（二）建设内容

①建筑工程

本项目地上建筑包含：牡丹深加工产业园、牡丹展览馆、以及改造建筑。其中：新建牡丹深加工产业园建筑面积17,400.00㎡,其中:新建厂房10,000.00㎡,3F框架结构;分拣仓库900.00㎡，1F框架结构；展销大厅2,800.00㎡，4F框架结构；保鲜及冷藏库3,700.00㎡，1F框架结构。新建牡丹展览馆建筑面积800.00 ㎡，2F框架结构。

②改造工程

改造建筑面积11,870.00㎡，1F 砖混结构。其中：改造窑洞160.00㎡，改造民宿及民宿文化体验区建筑11,500.00㎡；改造游客服务中心210.00㎡；

新建滨河观赏游乐区13,750.00㎡；新建牡丹文化广场5,000.00㎡；新建浅水游乐区7,000.00㎡；新建房车营地区7,000.00㎡；

新建瓜果采摘园20,000.00㎡；新建观赏牡丹种植园1,333,340.00㎡；

新建对外道路长900.00m,宽度7.00m;扩建道路长600.00m,宽6.00m；新建基地内道路长500.00m，宽4.00m；改造道路900.00m，宽4.00m;

新建小车停车场2,500.00㎡；新建大巴车停车场1,200.00㎡；

项目区内新建标志牌2处；新建路灯80座；新建化粪池1座以及室外大门、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以牡丹种植产业为依托，融合牡丹深加工产业园、乡村旅游发展，打造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营模式。项目的建设是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构建利益链的关键环节，是推进伊川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对伊川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伊川县作为国家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优良果蔬品种的引进、关键技术的应用已经达到一定水平，但离集成配套尚有较大距离，产业结构很不合理，农业各项活动仍多以常规技术当家。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大力推进农村的改革发展，走现代化农业道路。

本项目通过打造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来延伸农业产业链，进而实现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的融合。项目立足吕店镇发展实际，立足产业和资源优势，通过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有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极大提高当地产业发展水平，发挥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激发当地农业生产活力，促进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再造农业产业新优势，使其转化为区域

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助力高标准高质量走好乡村振兴特色发展之路。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56 号），原则同意《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期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总投资 22,613.1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吕店镇牡丹沟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019[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首债法字[2022]第210号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4

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东原豫西黄牛交易市场。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24694.76㎡，约37.04亩。总建筑面积约19982.09㎡。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7130.49㎡；货品展销中心建筑面积2239.93㎡；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020.32㎡；A栋（常温仓储）规划3726.97㎡、B栋为冷库和保鲜库建筑面积约4864.38㎡；道路及其它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本期项目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货品展销中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冷链仓储用房，购置安装大型制冷压缩机、冷却器、分离器等设备。同时建设与本项目相配套的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充电桩、等辅助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763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679.36万元；工程建

设其它费用 1419.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4.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名称	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8095E
有效期	长期
类型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志励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平等村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0月28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能情况说明》项目不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2022年11月7日，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符合规定。

3、2022年11月9日，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意见》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4、2022年11月13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102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对促进伊川、河南乃至全国食品冷冻物流的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拓展企业销售渠道、加强销售终端控制、提升企业竞争力、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城乡协调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7633.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633.00万元，占比47.60%，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占比52.40%，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633.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633.00	3633.00	47.60%

2	债券资金	4000.00	4000.00	52.40%
合计		7633.00	763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7633.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633.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最后一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常温库租赁收入、冷冻保鲜库租赁收入，及配套用房综合服务中心收入、货品展销中心收入、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出租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1514.3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94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

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

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

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

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

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出具《伊川县平等乡智能冷链仓储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12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

河南首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准日期	2015-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贺磊　　许爱军 田宏仓　　郭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477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0221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0日

持证人 柳宝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900216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22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王德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1156l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向评价报告》	指	《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8087K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高晓宇
机构地址	伊川县高山镇古马路 73 号
赋码机关	中共伊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高山镇，高山镇位于伊川县西南部，地处东经 112° 17′ 9″ ～112° 25′ 16″，北纬 34° 25′ 16″ ～34° 32′ 21″。

（二）建设内容

丹参产业种植面积 12,560.00 亩，田间道路 14,710.00m，城镇道路 3,900.00m，300.00m 深灌溉水井 60 眼，灌溉管网 60,000.00m。丹参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52,356.00 ㎡。其中：分拣用房 4,032.00 ㎡，风干烘烤用房 9,504.00 ㎡，深加工车间 13,464.00 ㎡，仓储中心 12,960.00 ㎡，研发中心 12,396.00 ㎡等。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管网、电力、消防、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为当地现有企业和拟入园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将成为丹参产业链的核心增长点，并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打造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来延伸农业产业链，进而实现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的融合。有利于培育壮大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农民收入本项目建成后，将立足高山镇现有丹参种植优势，关注市场需求，不断提档升级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厚植富有地方特色的新兴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研发多品种商品，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发展壮大当地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振兴、农业提效、农民增收。有利于打造地方特色品牌，提高产业知名度本项目的建设牢牢抓住目前乡村振兴发展的良好机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3〕21 号），原则同意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高山镇丹参产业示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21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32802O7

持证人　党大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5198509150018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2 号

致：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79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国栋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0-30 至 2050-1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经营范围	园区国有资产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园区项目的引进、合作、开发、运营及信息咨询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土地和厂房的储备、开发、建设、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及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晟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穿透后，由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1、供水厂建设地点

南苑水厂（扩建）：建设地点伊川县新规划南环路与杜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6,666.60 ㎡（合 10 亩）。

2、供水管网建设地点

本项目供水管网进行地埋施工，建设地点涉及伊川县城南部的葛寨镇、鸣皋镇、高山镇、酒后镇、白元镇、白沙镇的 39 个行政村。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9 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168.26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 3,800.00 万元，资本金

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0,368.26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2,768.26万元，市场化融资7,60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南苑水厂供水规模1.20万㎥/d。新建网格反应平流沉淀池、普通快滤池（二座）、清水池等；新建供水管网296.48km，其中：新建供水主管网DN200-DN800球墨铸铁输水管33.08km、DN50-150PE给水管79.02km、DN20-DN110PVC-U给水管184.38km及相关附属设施。

具体如下：

南苑水厂（扩建）：新建构筑物（包括：网格反应平流沉淀池2,090.00㎥、普通快滤池（二座）640.00㎡、清水池3,600.00㎥、加矾、加氯间350.00㎥、送水泵房450.00㎡、污泥处理工程160.00㎡）。

供水管网：本项目涉及企业及39个村庄共需建设供水管网296.48km；供水检查井2,194座；安装入户水表23,555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是能够解决农村饮水问题，可以减少疾病，解放农村劳动力，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施农村供水、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三位一体”，安全供水、节水、生活污水排放处理“三结合”等综合措施，有利于改善农村的整体面貌，形成良好的人居环境，从而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4〕10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期、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9 月 2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变更业主及资金来源的批复》，原则同意将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单位变更为伊川县

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伊发改审批〔2024〕102 号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3 号

致：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4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七、结论性意见.....18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国栋	**成立日期**	2020-10-30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0-30 至 2050-1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经营范围	园区国有资产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园区项目的引进、合作、开发、运营及信息咨询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土地和厂房的储备、开发、建设、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及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晟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穿透后，由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分为供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管网工程 4 类，分别为：

（1）供水厂建设地点

本项目需新建供水厂 4 座，扩建供水厂 2 座，其中：

①东区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北部，伊河东岸，烟霞路北侧，龙腾路东侧，朝霞路南侧，S238 省道西侧，需用地约 3.06 公顷（合 45.90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②鸣皋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鸣皋镇鸣皋花园小区西侧，需用地约 2 公顷（合 30 亩）。

③江左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江左镇李寨村西北侧，需用地约 1.5 公顷（合 22.50 亩）。

④鸦岭水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鸦岭镇鸦岭村西侧，需用地约 1.5 公顷（合 22.50 亩）。

⑤南苑水厂（扩建）：建设地点伊川县新规划南环路与杜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4.99 公顷（合 74.89 亩），主要利用现有预留用地 1.86 公顷（合 27.5 亩）。

⑥产业集聚区水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港大道与经五路交叉口南侧 200 米路东，占地面积约 0.47 公顷（合 7.05 亩），需新增用地约 2 公顷（合 30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2）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

①江左污水处理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江左镇孟家瑶村北侧，需用地约 0.35 公顷（合 5.25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②鸦岭污水处理厂（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鸦岭镇许沟村东南侧，需用地约 0.50 公顷（合 7.50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③吕店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吕店镇吕店村西侧，需新增用地约 0.63 公顷（合 9.38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④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村西南侧，豫港大道与二广高速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3.49 公顷（合 52.38 亩），需新增用地约 1.45 公顷（合

21.68 亩）。

⑤平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东侧，需新增用地约 1.19 公顷（合 17.85 亩）。

⑥白元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白元镇夏堡村西侧，需新增用地约 1.00 公顷（合 15.00 亩）。

⑦高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高山镇高山村西南侧，需用地约 0.29 公顷（合 4.35 亩），该部分用地应控制预留。

（3）再生水厂建设地点

根据调研和分析，确定伊川县 2 座再生水厂的建设厂址分别位于伊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内。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伊川县滨河大道与九贤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4.67 公顷（合 70.10 亩），需新增用地约 1.81 公顷（合 27.15 亩）；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伊川县水寨镇上天院村西南侧，豫港大道与二广高速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3.49 公顷（合 52.38 亩），需新增用地约 1.45 公顷（合 21.68 亩）。

（4）管网建设地点

本项目供水管网、污水收集管网及再生管网均进行地埋施工，建设地点涉及伊川县 15 个乡镇（街道）的 202 个行政村。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48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9 年 10 月。

本项目总投资 185,897.7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为财政资金 86,897.72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是银行贷款资金 34,00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共涉及伊川县 15 个乡镇（街道）的 202 个村庄、90,887 户、287,683 口人。

项目供水厂设计总供水能力 15.5 万 m³/d，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9.5 万 m³/d（不含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 V 类标准。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工程及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2 个部分：

①供水工程

A.供水厂工程：包括新建供水厂4座、扩建供水厂2座；新建一体化供水处理站8座、水源井65眼。

B.供水管网设施：包括建设DN300-DN500球墨铸铁输水管60.5km、DN200-DN800球墨铸铁管260.3km、DN150PE给水管103.6km、DN20-DN110PVC-U村内给水管1755km；安装入户水表90887套；建设提升泵站4座；配套建设给水阀门检查井3537座、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

②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A.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2座、扩建污水处理厂5座、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2座、大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301座；建设提升泵站4座。

B.污水收集管网：包括建设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2.0km、DN200-600HDPE双壁波纹管1684.40km、DN110UPVC排水管540km；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33728座、智慧水务监管系统1套。

C.再生水处理工程：建设再生水处理厂2座，每座处理厂设计规模6万m^3/d，包括建设调蓄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等建（构）筑物，购置安装单级双吸离心清水泵（A型）4台、单级双吸离心清水泵（B型）1台、真空泵2台、变配电及照明系统、自控系统等设备；配套敷设再生水配水管网36.65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条件，安全饮用水事关居民群众的身

心健康和正常生活。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显示，在发展中国家，80%的疾病是由不安全的水和恶劣的卫生条件造成的，妇女儿童受危害最严重。要减少疾病、拯救生命，最行之有效的措施就是使所有人得到安全的饮用水。近年来，随着伊川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区域及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量逐年加大。然而，由于建设资金不足，相关村落的饮水仍以传统、落后的分散供水为主，饮水安全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不仅影响群众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也与农村快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同时，由于部分村落水源枯竭，多数村民靠自然降水来解决生产生活用水，水资源供应能力不足以成为制约相关村落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因素。为改善相关村落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实现乡村振兴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3〕13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并对项目建设期、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9 月 20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变更业主及资金来源的批复》，原则同意将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变更为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并对建设内容等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二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8002 号

致：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860332980

法定代表人：王海超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交通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公共铁路运输；公共航空运输；民用机场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 7 处公共停车场，分别位于建设路中段鹰城广场东侧碧圃巷变电站南、建设路与东安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华路新馨花苑东门路东高架桥下、宁洛高速桥下稻香路东侧、河滨公园西南角、和顺路南侧(新华路一诚朴路沿线)福佑路与来福街交叉口东北角，总占地面积 29,927 平方米。项目共建设停车位 923 个，其中，普通停车位 695 个，充电停车位 228 个。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地下停车场工程、建筑和结构、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建设光伏遮阳棚、停车场配套服务用房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 12,129.0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4〕70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目前平顶山市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推进城市停车场及充电设施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是打造“鹰城智能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激励、多方参与、模式创新原则，提高开发区充电桩、换电站等基础设施配套，加大新能源购车建桩等支持力度，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助推平顶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充电基础设施是电动汽车用户绿色出行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支撑。完善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充电设施

服务网络是电动汽车普及应用的关键。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建设，以超前的配套服务水平引导电动汽车消费需求，是促进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保障该区域的交通畅通，维护城市窗口的良好形象，为平顶山市对外开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也是加快平顶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129.0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市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004】号

致：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

		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秋实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3334.31㎡（约80 亩），总建筑面积86358.1㎡，主要包括检验检测研发楼1栋、精密仪器厂房1栋、基础配套厂房1栋和9栋检验检测厂房，以及大门、门卫室、室外综合管网、道路及硬化铺装等。

其中:检验检测研发楼1栋地下1层地上9层,建筑面积11138.90㎡；精密仪器厂房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5760.00㎡；基础配套厂房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5760.00㎡；1#厂房标准化服务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2#厂房产品质量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3#厂房锅炉压力容器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4#厂房特种设备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5#厂房电子信息产品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6#厂房食品和盐业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7#厂房纤维纺织产品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8#厂房农畜水产品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9#厂房农业果蔬产品检验1栋地上4层，建筑面积6480.00㎡。

室外工程：大门及门卫室1栋建筑面积36.00㎡，道路及硬化铺装24795.13㎡，室外综合管网（含给排水管网、电力管网）24795.13

㎡，机动车停车位 163 个，充电桩 45 个。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5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 41,971.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412.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0.53 万元，预备费2,207.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7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41,971.11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5,971.11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8.05%；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61.95%。

项目于 2025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5,971.11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于 2026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0,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平顶山市场监管局下辖 6 家检验检测机构，机构分布较为分散，检验检测品类相对杂乱，各检测专业无法形成系统联系，运营成本较高。检验检测基地是一个集合了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研发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的综合性检测基地。通过产业集聚，可

以有效地促进产业链的上下游衔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关注度提高，检验检测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建设检验检测基地，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检验检测服务。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推动检验检测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高行业整体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同时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75,149.21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1 月 5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4〕2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00545225X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 3 号
负责人	孙国权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1,971.11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房屋租赁收入、物业服

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75,149.21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60,560.0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4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405W5A2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11月26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

〔2024〕第01-1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推动检验检测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高行业整体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同时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4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 年 12 月 7 日
		年 月 日
	田孝礼	2023 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illegible]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illegible]、高玉先、	2023 年 12 月 5 日
[illegible]、郑[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文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82 号

致：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18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0600120706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新城区管委会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5 个行政村，包

括：闫庄村、梁庄村、夏店村、韩寨村、库庄村、东羊石村、薛西村、周庄村、焦庄村、西滠村、毛营村、闫口村、姬庄村、西王营村、马跑泉村、幸福村、叶营村、贺营村、东留村、何庄村、惠洼村、薛东村、中留村、西留村、东洼村；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8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9,531.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231.1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3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供水规模为 1.22 万 m^3/d，覆盖 25 个行政村共 14070 户，共计 4.8885 万人口的供水。同时为平顶山市平信产业集聚区预留供水口。

项目共铺设村口以上主管网共计 28,120.00m，其中干管铺设管道 3,865.00m，支干管铺设管道 24,255.00m 及村内管网铺设；设置阀门井 78 座，远传水表 27 套（其中有两个自然村要求安装），同时为平顶山市平新产业集聚区预留供水口及村内管网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实施将使有限的水资源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机制，保证其可持续利用，做到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资源，缓解水资源紧缺问题，改善投资环境，使其发挥最佳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因此，建设一个完善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系统是平顶山市可持续发展、保护水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及造福子

孙后代的迫切要求。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确保农村群众的健康安全，有利于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规范水价，确保农村群众利益；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促进旅游业蓬勃发展，加快建设具有湖滨山水特色的现代生态宜居旅游观光城市的步伐。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3〕4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

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

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00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4

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 65 个老旧小区。

本项目属于完善类改造项目，提升改造范围包括改造范围包括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 65 个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为道路新建改造，路灯照明，违法建筑拆除，外立面改造，屋顶漏水改造，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供电电览改造，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安防系统，楼梯间粉刷，楼梯间照明，楼道窗户，生活垃圾设施，自行车车棚，绿化，雨污水管道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37.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99.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7.55%；工程建设其他费 405.68 万元，占项目总

投资的比例为5.38%；预备费329.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38%；建设期利息202.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69%。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0N91433A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唐猛
登记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2月19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2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可以带来很多好处：

1、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不仅是提高城市品质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是人民群众最上心、最关注的“关键小事”，也是城建行业最关注的焦点。

2、助力提升城市颜值和城市良好形象

一个城市的面貌，也不仅仅体现在新城区，老城区的不断更新、完善也是体现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方面。近年来，平顶山市抢抓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机遇，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的优良环境。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深切感受到城市创建的日新之美、日进之美。

3、改善民生、创建和谐安全社区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惠及百姓、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民心工程。

本工程涉及老旧小区建成年代较早，后期又疏于管理，导致小区内部环境卫生差，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严重缺乏，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居民自治组织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等问题，主要体现在许多方面：小区道路路面坑洼不平、雨水排水不畅；基础设施差、缺少公共照明、弱电线路杂乱、私拉乱扯现象普遍存在、安全问题突出、无人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等，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总体居住生活质量，也制约着当地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智慧文明城市的发展进程，因此，加快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成为目前亟待重视的民生工程。

项目实施后，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在消除消防、安全、治安、交通等隐患的同时，切实改善居民

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有利于促进和谐社区的创建。

4、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

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到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环境卫生和落后的配套设施以及相对较差的治安环境对城市整体形象及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不容忽视，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群众的普遍愿望和迫切要求，是政府必须要做而且是当前就要做的一件造福于民的大事。通过老旧小区的改造，不仅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而且可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计划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7537.17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037.17万元，占比40.30%，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占比59.70%，计划缴纳资本金3037.17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占比
1	总投资	万元	7537.17	100.00%
1.1	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	4500.00	59.70%
1.2	政府配套资金	万元	3037.17	40.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总投资7537.17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037.1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商铺出租收入、机动车停车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1310.1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22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

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

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增强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

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估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估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估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地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治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

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新华区绿园小区、八中北街绢纺厂家属院、水景润天家属院等6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田事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師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4101285021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63】号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

		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与平郏东路东北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81235.86 ㎡，约 271.85 亩，总建筑面积 259094.9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子半导体产业生产区 232248.8 ㎡，行政办公区建筑面积 25346.12 ㎡，生产服务区建筑面积 1500 ㎡。主要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及办公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7 年 10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350.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61,444.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259.59 万元，预备费为 5,416.3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23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30,350.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24%；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76%。

项目拟于 2025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350.7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本次申请1100万元；拟于 2026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500.00 万元；拟于 2027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平顶山市卫东区具有发展电子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平煤(集团）易成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已在研发相关的电子半导体，并有丰富的材料产品。目前，产业园虽然在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在科技引领、高端资源聚集、科技创新生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差距，对卫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示范作用尚未完全显现。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能够科学有力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相关产业的配套，带动卫东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缓解就业压力。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广告位租赁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37,310.12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

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平顶山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56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MB0U33504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 90 号院
负责人	韩晓鹏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77,350,74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本项目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广告位租赁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37,310.1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110,450.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

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9 月 3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0903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科学有力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相关产业的配套，带动卫东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缓解就业压力，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2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责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8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姓 名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64】号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

		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与平郏东路东北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24385.97 ㎡，约 186.5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68385.7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生产区 152885.62 ㎡，办公及生产服务区 15500.17 ㎡。主要为入住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及办公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9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50,981.9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511.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10.48 万元，预备费 3,569.7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9,98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9%，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81%。

项目拟于 2025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1100万元；2026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9,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2027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0,481.98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平顶山市发展电子信息材料历史悠久，平煤神马集团，平煤神马签约南阳淅川县政府，拟打造千吨级高性能碳化硅陶瓷热交换管项目基地项目，相关材料领域具备了较好的基础。目前，产业园虽然在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在科技引领、高端资源聚集、科技创新生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差距，对卫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示范作用尚未完全显现。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卫东区发展空间，促进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有效拉动平顶山经济增长，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健康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办公楼、厂房出租收入与相关物业管理费收入及停车费、广告费产生的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93,949.55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9 月 2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57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MB0U33504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 90 号院
负责人	韩晓鹏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0,981.98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分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

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办公楼、厂房出租收入与相关物业管理费收入及停车费、广告费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93,949.5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73,075.0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3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90302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拓展卫东区发展空间，促进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有效拉动平顶山经济增长，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健康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FA BEN LAW FIRM HENA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 •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8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405号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业主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方案》	《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742511352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90号

负责人：张朝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93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建设路东段蒲城村，许南路、平安大道交叉口程庄村，鹰城大道南、平安大道北高皇村，平安大道与平郏东路交叉口东北角何庄村，鹰城大道南、东城国际物流园西何庄村，平郏路北段观上村，市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内大营村。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430.86㎡，总建筑面积16813.5㎡。拟在卫东区建设7个具有六大服务功能(智能配肥、农机服务、农资直供、烘干仓储、统防统治、农民培训)的为农服务中心，解决“谁来种地”最后一公里问题。项目拟建设7个粮食周转库，建筑面积1900 ㎡,7个农资仓库，建筑面积8000 ㎡,7 个农机仓库，建筑面积6000 ㎡,7 个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843.5㎡,7 个门卫室，建筑面积70㎡, 并完善绿化、硬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工程。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9000.22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93号〕,并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当地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促进乡村产业融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有利于为加强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机装备提供支撑保障；

2、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同时有利于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粮食周转库、农资、农机仓库租赁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22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5300.22万元，占总投资的58.89%。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3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11%。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拟计划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3700.00万元，本次申请11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粮食周转库、农资、农机仓库租赁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

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

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 、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

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房　　烧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 · 杜会信川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11月18日

中年人比共网日杂 制

关之高所事出臣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汀惭昭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禹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7 年 1 川 2 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奔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度 合格

考核年度

律师串务所处罚记录

处拘书由	处罚种类	处罚帆关	处罚日期

朐彩详邮事帮朴
ZHAOHUT LAW FIR

法律意见书

阿窗昭恶律邮事务所
执备机构

专职掉）
执业近类刷
14Lo12010100G9124
执业证
就非瑰业直或却资格正



虎子白
扑证人

男
姓

410183198304075319
份证号

发疑机关

发证日期 9:

肆师年度考核备案

理

可5结

备 提关

备案口期

报师年1度考核备案

考性有改

洁家

品肌美

备案II





印师年度考植备案

世 度	
考理措华	
路客监	
它 期	

体师年度考核货案

考核个度	
专他励职	
品君胆关	
七自期	

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89】号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

		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至规划路，西至平郏东路，南至铁路线，北至规划道路，位于合围区域南地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49836.42 ㎡（约 224.7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2378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型炭材料产业生产区 197280 ㎡、办公及生产服务区 26500 ㎡。主要为入住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及办公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7 年10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76,538.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1,045.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0.23 万元，预备费 5,362.86 万元，建设期利息 4,14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30,538.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90%，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10%。

项目拟于 2025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538.6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0 万元；拟于 2026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500.00万元；拟于2027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新型炭材料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附加值高，应用广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平顶山市新型炭材料产业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市场占有率高，定价话语权大，已成为平顶山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业大而不强、多而不精，存在明显的“头大尾小”、产业链条短、窄的现象。二是企业普遍存在创新不足、资金短缺、人才缺乏等诸多问题。对高精尖石墨研发不够，从事产业链中下游高端产品开发及应用较少。三是要素保障受限。项目用地审批难，周期长，环评、能平难，致使有些项目迟迟开不了工，影响了企业扩大和补链强链的信心。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能够强化新型炭材料产业结构和完善园区功能，降低企业创业创新风险和成本，促进平顶山市乃至周边地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

产生的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32,487.52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9月27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65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MB0U33504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90号院
负责人	韩晓鹏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年7月5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行

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76,538.6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6,0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32,487.52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08,100.0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3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27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92702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强化新型炭材料产业结构和完善园区功能，降低企业创业创新风险和成本，促进平顶山市乃至周边地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型炭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FA BEN LAW FIRM HENA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88】号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

		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至规划道路，西至平郏东路，南至铁路线，北至规划道路，位于合围区域北地块。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21522.60㎡，约合182.28亩。总建筑面积18064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能源材料产业生产区154640㎡、办公及生产服务区面积为26000㎡。主要为入驻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及办公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5年1月开工，2027年1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62,756.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049.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91.95万元，预备费4,395.29万元，建设期利息3,420.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4,756.47万元，占总投资的39.45%，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55%。

项目拟于2025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756.47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本次申请1100万元;拟于2026年度使用财政

安排资金12,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250.00万元；拟于2027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2,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25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平顶山市新能源材料资源丰富，当前以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已经落地的新能源材料项目，为新能源材料领域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为进一步发展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拟在石墨制品、石墨烯双极板等领域开展招商引资，发展相关产业。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将改善卫东区产业营商环境和城市面貌，促进新能源材料发展，进而带动卫东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缓解就业压力，提高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产生的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07,203.0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9 月 27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5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MB0U33504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 90 号院
负责人	韩晓鹏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62,756.47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07,203.09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87,590.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2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0927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助于改善卫东区产业营商环境和城市面貌，促进新能源材料发展，进而带动卫东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缓解就业压力，提高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卫东区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FA BEN LAW FIRM HENAN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HENAN TIANJI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释义 1

第二章重要声明 2

第三章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融资规模 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六）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6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豫天律法意字第0016 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健诚豫咨字[2024]第002号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0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东环路、优越路、北环路、光华路、五一路、东工人镇、建设路和鸿鹰9个街道办事处的112个小区范围内，涉及改造建筑面积3,058,474.28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涉及的所有老旧小区进行统一的楼体、雨污水管网、供水及消防、供暖、供电、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照明、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宣传设施、数字化安保设施、停车场（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物业管理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整个项目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24年8月起开始项目招投标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至 2026年7月底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0054675152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 30 号院

单位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樊曙亮

赋码机关：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项目可行性批复

2024年2月22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4〕17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建设工期、招标方案等事项进行批复。

2.项目用地预审情况

2024年1月23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立项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

项目总投资61,254.12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2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 6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 ，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已发行按债券存续期 第 6 -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 的5.00%；第26 -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本次 及后续申请专项债券本金于存续期最后一年一次性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87,895.8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68,779.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如下：

1、社会效益

该项目是一个民生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对改善卫东区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高城市面貌的整洁度、清新度和美观度，实现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均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成后，将使卫东区建筑陈旧，环境“脏、乱”，配套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得到有机更新，为区内各老旧小区注入新的活力，使小区焕发新的生机。通过对各老旧小区建筑、供排水、景观绿化、公共基础设施、雨污水排放系统等配套设施的改造，将为小区居民提供更为优质的生活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2、经济效益

项目所在的区域为市级的中心城区，人口密集，住房需求大。 健全完善的住房保障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 衡量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 本项目建设极大满足市民日益扩张的住房需求，保障城市经济 社会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善当地人文环境，使区域内广大人民和地方 直接受益。 项目具备很好的经济效益，国民经济评价可行。

3、公益性

本工程的建设，不仅提高了城区住房、交通的安全性，同时关 系平顶山市的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的改善，满足居民的相关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0PYLQ6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6050730Y，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二）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

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四）申请的债券资金拟用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冯军义

经办律师：

孙菲菲：

闫应许：

2024年 6月 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院办公楼8层
负责人	冯军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99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1999]107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5月14日

TIANJI LAW FIRM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583991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军义，张富禄，潘飞，李松涛，张佩娥，王东会，牧丹，王峰，郭立新，梁建峰，冯胜强，谭二捞，王豪，张文宇，陈胜勇，王丹，秦超贤，苏守忠，张绪新，栾子营，冯彦琪，王伟星，李珏曦，张铁强，胡宏伟，赵立新，李志辉，乔玉周，刘照耀，黑佳男，程合适，秦海渠，李永堂，张瑞卿，徐占立，叶恩尧，魏江涛，徐瑞聪，褚修宝，赵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博学路东	年 月 日
	昌吴新北辰世贸	年 月 日
	源大厦C座1层	年 月 日
	16层 17层 20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庚戌、高广辉	年 月 日
张廷甫、采彦楼	年 月 日
杜晓磊、丁亚增	年 月 日
吕游	2022年8月9日
杨闻山	2023年4月12日
苗臻、张楠	2023年9月14日
张春丹	2023年9月14日
王晓杰、张芳、李琦	2023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文宇、黑佳男	年 月 日
徐瑞聪、王豪	年 月 日
赵立新、采子营	年 月 日
姜孟忠	2022年8月9日
杜合运	2023年4月12日
朱彦楼、赵江涛	2023年9月14日
胡继伟	2023年9月14日
秦超贤、牧丹	2023年11月7日
张富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5836910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8016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801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8077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持证人 孙菲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819930615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6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505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闫应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890414559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49 号

致：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

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9K4EBQ46

法定代表人：阴岐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30号院卫东区住建局6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养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涉及辖区东高皇办事处、东工人镇办事处等八个办事处，共24个行政村，总面积96.00k㎡。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卫东区水源来自南水北调，采用平顶山市焦庄水厂配套管网延伸，覆盖24个行政村共17,799户，总计60,033人口的供水。设计主要工程量：村以上铺设主干支管道共23,486.00m，其中铺设球墨铸铁管6,416.00m；铺设PE管道17,070.00m。土方开挖2.12万m^3，土方回填1.57万m^3。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95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985.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财政资金985.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6,96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专项债券

资金2,700.00万元，财政资金265.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5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3〕33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年9月15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平卫发改〔2025〕60号），对资金来源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确保农村群众的健康安全，提高居民生活水

平和卫生水平，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必将大大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另外加强了城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进行了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的水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

兴建的农村人口饮水工程较充分合理地利用了项目区水资源，降低了项目区水资源污染，对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利于项目区农民饮水上符合卫生标准，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并可节约大量人力物力，有利于发展庭院经济，促进项目区农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促进区域整体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和价值，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构建生态功能和谐的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9,95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 万元，其中已于 2025 年发行 2,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

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东润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首债法字[2022]第209号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9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石龙区开发区宝石快速通道北侧（原阳光能源周边），总用地面积104280.00㎡（约合156.42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4280.00㎡（约合156.42亩），总建筑面积125136.00㎡。本项目新建1F和2F钢结构的标准化厂房建筑，建筑面积共计104280.00㎡；5F框架结构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20856.00㎡；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3128.40㎡；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359.8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347.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61.43 万元，预备费 1695.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55.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40QMBB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司周峰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9号院
有效期	2017-03-30 至 2037-03-29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0月27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98号）；

2022年11月1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平龙国土资〔2022〕142号）；

2022年11月1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节能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0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平龙发改〔2022〕9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产业园将打造和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平台，完善区域的服务功能，在运营期针对企业在制定全面的帮扶机制。所有在园区内的企业，都能享受到周全的服务，提升入驻企业的幸福获得感，从而提升产业园的软实力，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1359.80万元，占比30.41%，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占比69.59%。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1359.8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5387.40	5972.40	11359.80	30.41%
2	债券资金	13000.00	13000.00	26000.00	69.59%
合计		18387.40	18972.40	37359.8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

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5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此前已发行债券18200.00万元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剩余未发行债券7800.00万元将于存续期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及生活用房出租收入、物业服务费和停车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75008.8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55571.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

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

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

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

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

河南首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16号4幢2层
负 责 人	任贺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30号
批准日期	2015-1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任贺磊　　许爱军 田宏仓　　郭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477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0221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0日

持证人 柳宝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900216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22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王德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811156l9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75】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平顶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

		电入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内，东起于220千伏计山变，西止于宁洛高速公路南，沿途沿规划铁西路路东、运河路路南走线。项目涉及110千伏计生线、计湛线（后期接入马庄）、九轻线、计北线、九北线、计轻线、计新线共计7条110千伏线路，220千伏计程线、Ⅱ姚计线、Ⅲ姚计线共计3条220千伏线路。需新建杆塔26基，其中110千伏14基，220千伏12基。拆除长度合计34.24千米（220千伏15.47千米，110千伏18.77千米），拆除杆塔132基（220千伏55基，110千伏77基）。

电缆线路新建，根据政府部门要求的通道内架空线路迁改的回路数及系统规划要求，本次新建电缆线路主隧道敷设回路数为4回220千伏+6回110千伏线路，新建隧道全长5214米（含顶管140米）；新建110千伏排管1640米（单回路排管70米、双回路排管90米、三回路排管1480米）；隧道连接架空段均采用电缆沟道合计280米，其中220千伏线路135米，110千伏线路145米。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5年1月1日开工，2027年1月1日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51,91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40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22.00万元，预备费982.00万元，建设期利息

1,71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7,91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51%;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5.49%。项目于2025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8,350.8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940.00万元；拟于 2026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9,567.2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2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湛河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湛河新区城市逐年扩大，电线网线乱扯、设备老化严重，大量电线如“蜘蛛网”一般悬挂在空中，这些“空中蜘蛛网”，不仅影响市容，还是交通安全与断电事故隐患。同时大量电杆暴露在道路边缘，发生撞杆的交通事故也就难以避免，并会时常发生吊车碰线、风筝挂线等意外事故，更可能在风暴、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时造成供电和通讯网络的严重损坏,造成无法挽回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了增强城市的供电可靠性，保障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电网的可靠性、安全性，改善电磁场对人类与城市环境的影响，

有利于湛河新区城市化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土地利用价值，有效带动湛河新区整体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电力电缆、电力排管入廊费及维护费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98,882.5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2〕104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1100547204X9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中段
负责人	苑天增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1,918.0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分年付息到期还本。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电力电缆、电力排管入廊费及维护费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98,882.5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81,178.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2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1 月 20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4-12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电网的可靠性、安全性，改善电磁场对人类与城市环境的影响，有利于湛河新区城市化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土地利用价值，有效带动湛河新区整体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强弱电入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 FA BEN LAW FIRM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9335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2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
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24 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053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11MB1F70039L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世奇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国安小巷锦苑写字楼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市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新区黄河路以南，宁洛高速以北，平舞铁路以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湛河新区黄河路以南，宁洛高速以北，平舞铁路以西区域内建设 DN400-DN1500 污水管网，设计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41.75 千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污水管网不完善造成污水外溢、污水排放不畅等问题，轻则造成路面积水，影响人们的生活，重则对地面造成腐蚀和渗透，损坏地基和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不能及时的排除污水，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很可能会产生各种异味和病菌，造成疾病的传播。同时也会造成水污染的问题，提高了生活生产成本，加剧水资源紧张，对城市的发展造成巨大的阻碍。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步伐的明显加快，人们对于生存环境的要求也越来预告，通过优化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以上城市发展中所遇到的困难，减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障饮水安全，提供更为优良的居住环境。

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加强污水管网系统的建设意义非凡。在对城市污水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时，要高度重视污水管网系统的安全、持久、高效上考虑，从而实现低投入、高收益的局面。防止排污过程中水污染和涝渍等问题的出现，保障城市污水管网系统的高效运作，从而达到排水优化的目标，最终促进本地区城市化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2023〕16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士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党大罗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洋，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耀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辉，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娄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江涛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霞、王少华	年 月 日
宫衣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宝明、曹振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兆指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6日
许指、许婷婷	年 月 日
李江坤、韩利丹	年 月 日
王志磊、吴贵菊	年 月 日
张婕、李飞翔	年 月 日
司玄青、李阳	年 月 日
刘阳	2023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2月7日
王景春	2023年4月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9日
王长培	2024年12月8日
陈夏冬、张国峰、陈金盼	2025年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6845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21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3280207

持证人　党大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5198509150018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8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基本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85 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

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湛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现持有平顶山市湛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11062674449C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开办资金：127.91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环保局办公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1、受湛河区委区政府委托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对湛河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党的领导和监察督促。2、负责编制区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控制性详规、园区内建设规划及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工作。3、负责区工业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的具体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4、负责区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及企业入驻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工业园区范围为神马大道以南、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侧规划路以西、湛河区行政边界以北、平舞铁路以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污水管网 19.56km(其中: DN1500I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330m、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4,670m、DN600HDPE 双壁波纹管 2,930m、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 5,230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1,160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 3,260m、DN500 增强改性聚丙烯管 390m、DN300PE 管 590m)，新建污水检查井 157 座，道路破除及恢复 45,410.00 ㎡、管道基础 11,084.80m³、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 7,790.6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平顶山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3〕102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

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园区，规划标准较高，目前正在建设中。但市政排水设施尚不完善，没有配套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区域内存在污水没有下游出路的现象。

目前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开发正在积极推进中。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污水量会随之增加，周边污水收集系统的完善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建设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将有于提升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城市的总体发展战略通常包括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随着工业化的加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而工业园区作为城市发展重要组成部分，其环境问题对整个城市的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建设工业园区的污水管网，可以有效地处理园区内的污水，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升生态环境的品质。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污水

处理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水质，减少污染，为居民提供更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一个健康的生态环境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通过建设工业园区的污水管网，可以保护水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7,790.62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河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

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761656290M

负责人：程旭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1 号院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北村，石五线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0.00 ㎡（约合 9.00 亩），总建筑面积 8,800.00 ㎡。其中：净菜加工车间（低温）建筑面积 5,000.00 ㎡，冷冻（藏）库建筑面积 3,000.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800.00 ㎡。

主体建筑主要包括 1 栋 3F 框架结构净菜加工车间（低温）、

1 栋 2F 框架结构冷冻（藏）库、1 栋 3F 框架结构配套服务用房。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制冷压缩机组、冷风机、给排水及消防设备、货梯等。

室外配套主要包含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机井、机动车充电桩及配套的给排水、消防、电力等室外配套管网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3〕12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冷链仓储库建设，可以保证农产品的品质，减少农产品运输损耗，提高当地农民经济效益，对推动当地新农村建设有积极作用。对于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增强食品消费安全，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等均有重要意义，对加快区域物流产业集聚，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项目建成后不仅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品牌、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为当地人民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肉食品和生鲜果蔬，而且可以进一步增加更好的产业经济效益及品牌影响力。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促进运输、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崛起，有利于相关企业扩大规模，从而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可以解决一部分失业者的就业问题，解决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和温饱问题，增加人均收入，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增加社会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总投资5,05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

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2033号

致：平顶山市湛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

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湛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湛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M5CRQ85

法定代表人：李俊豪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街道水库路2号（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棉、麻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路以西，湘江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6,400.00 ㎡（约合 24.60 亩），总建筑面积 18,500.00 ㎡，包括 1 栋 2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农产品交易中心 17,000.00 ㎡，1 栋 2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用房 1,500.00 ㎡。

设备购置包括电梯、变配电设备、给排水、暖通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等设备。

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工程等配套管网工程）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 8,466.5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5〕1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农贸市场能成为农产品流通的高效枢纽，加速本地农产品向外销售，降低流通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直接促进农业产业的发展，农民收入增加。而且其建设与运营将拉动上下游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如物流配送、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等，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和税收，刺激消费增长，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为湛河区经济注入新动力，推动整体经济繁荣发展。

目前湛河区可能存在商业网点分布不均，农贸市场缺乏合理规划的问题。建设规范的农贸市场能填补商业设施空白，完善城市功能分区，使商业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同时，集中管理的市场模式有利于城市环境卫生维护和交通秩序疏导，减少流动摊贩造成的混乱，提升城市形象与环境质量，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项目建设将创造从市场管理到摊位经营等多种就业岗位，吸纳当地劳动力，缓解就业压力，尤其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就业途径，增加居民收入来源，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而且农贸市场作为社区公共空间，促进居民日常交流互动，增进邻里关系，营造温馨和谐的社区氛围，强化社区居民的归属感与认同感，从就业与社区关系层面共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8,466.5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

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56 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

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南环路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南环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南环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2555XN

性质：机关

负责人：徐新红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亚兴路中段

赋码机关：平顶山市湛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06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南环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位于位于平顶山市火车站综合市场，拟将现状综合市场拆除后新建；临时交易市场一位于亚兴路西侧；临时交易市场二、三位于火车站以南，神马大道以北，分为西地块及东地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将平顶山市火车站综合市场拆除后新建，拆除建筑面积 8,000 ㎡，市场拆除后在原址新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一处，为解决市场拆除重建期间商户安置问题，建设临时交易市场三处，其中：

新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用地面积 10,892.05 ㎡(合 16.34 亩)，总建筑面积 33,394.1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269.55 ㎡，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1 栋；地下建筑面积 8,124.64 ㎡，为人防地下室及机动车库。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含道路、绿化、给水、污水、雨水及变配电、通信等。

临时交易市场一用地面积 16,527 ㎡（合 24.79 亩），总建筑面积 5,639 ㎡；临时交易市场二用地面积 18,119 ㎡（合 27.18 亩），总建筑面积 6,519 ㎡；临时交易市场三用地面积 13,998 ㎡（合 21 亩），总建筑面积 6,420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01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3〕98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是加快农副产品交易流通的需要，是助力城乡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是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的需要，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形象的需要。

农产品交易市场作为城乡居民“菜篮子”工程之一，是解决政府“菜篮子”民生工程痛点，是最基本和最接地气的民生保障场所，对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项目全方位打造集新型智慧农贸市场开发、农产品交易、物流配送、城市服务配套等于一体的农批农超产业生态链，推动低碳绿色生态发展，做好城市文明的升级加速器，全面提升对经营户和消费者的服务，助力城乡经济发展。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顺应了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把农民和市场结合起来，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降低 流通成本，减少农产品损耗，拓宽流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农民发展村集体经济的信心，同时促进农产品流通与城市市场的对接，提升农产品

流通效率和水平。本项目立足湛河、流通河南、面向全国，建设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农产品现代贸易中心，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从流通环节对食用农产品实施监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总投资18,016.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南环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53 号

致：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

配套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MB1A44813M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兵团

机构地址：宝丰县君文路和宝苗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赋码机关：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东至园区12号路，南至长安大道（兴宝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柳沟营集体土地。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2,474.7㎡（合138.71亩），建设总建筑

面积 118,521.1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128.76 ㎡，地下建筑面积 17,392.37 ㎡。完善项目区道路硬化 37,067 ㎡，绿地面积 18,950.87 ㎡,配建给排水、电力电缆、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及天然气等基础设施，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63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 个（小汽车停车位 30 个，大货车停车位 3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03 个。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9,576.0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3〕302 号），原则同意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的发挥集聚效应，将有效提升企业的生产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建设

单位的各项服务功能，扩大其经营规模，增强市场辐力，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之一。

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物流产业创新突破，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物流产业体系；加深行业内和行业外开放合作，推动行业和跨行业的整合，实现合作对接、优势互补，协同共进；加强培养引进人才。项目建设不仅将为宝丰县带来长期稳定的经济回报，而且有助于推广和树立宝丰县资源品牌，优化产业配套环境，提升宝丰县开放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可以大大促进平顶山市的就业。按照本项目的建设计划将继续招聘新员工负责区域的运营，无论是在园区的基础建设，还是投产运营，将会继续秉承积极培育人才的企业宗旨，会进一步为宝丰县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本项目将不断扩充工艺平台，推动中转扩充，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规模生产效益，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同时更好的服务于中国本土企业对于物流中转的巨量需求，为国内外的物流产业提供先进支撑平台，将平顶山市打造成为河南省发展物流产业的重点区域及代表区，拥有具有科技属性、符合国家战略方向调整的区域产业画像。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69,576.0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电商物流基地配套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125号

致：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处理 3 万吨/年的飞灰处理线，年生产 4 万 m³发泡陶瓷，0.8 万 m³轻集料，0.409 万吨氯化钠，0.181 万吨氯化钾。

项目总占地面积 43793.29 ㎡（约合 65.69 亩），计容总建筑面积 48789.00 ㎡，总建筑面积 25853.00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备料车间：1 栋，建筑面积 1100.00 ㎡，地上 1 层，轻型门式刚架结构。

（2）水洗车间：1 栋，建筑面积 3776.00 ㎡，地上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3）辅助材料库：1 栋，建筑面积 2073.00 ㎡，地上 1 层，轻型门式刚架结构。

（4）烧成车间：1 栋，建筑面积 13299.00 ㎡，地上 1 层，轻型门式刚架结构。

（5）制粉车间：1 栋，建筑面积 1008.00 ㎡，地上 1 层，轻型门式刚架结构。

（6）机修车间：1 栋，建筑面积 1680.00 ㎡，地上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7）综合楼：1 栋，建筑面积 2200.00 ㎡，地上 5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8）配套设备用房：3 栋，建筑面积 657.00 ㎡，地上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9）1#门卫：1 栋，建筑面积 30.00 ㎡，地上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10）2#门卫：1 栋，建筑面积 30.00 ㎡，地上 1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配套区内建设硬化及铺装面积 15758.89 ㎡，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68 个，机动车充电桩 1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6 个，并配套给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工艺设备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21MA3X7CBF6J，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飞灰中富含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多种可再生材料，在适当的处理和利用下可以被转化为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可节约大量土地、天然原材料、煤炭等资源能源。

目前，绝大部分的飞灰仍以填埋、堆积进行处置。据统计得知，1000万吨飞灰经固化后体积增至约1250万立方米，相当于一年填平两个玄武湖。不仅如此，填埋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如果处置管理不当，飞灰中的重金属元素和有害物质在不加处理的情况下容易渗透到土壤和水源中，将造成环境危害，污染土壤、地下水等，危及人类健康。

飞灰的资源化利用涉及到多个学科领域，如材料科学、化学工程等。通过研究和技术创新，可以开发出更加高效、环保的飞灰处理和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质量。进而降低城市土壤及环境污染。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取得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4〕156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业主的批复》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申报主体、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其余内容以原批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4,758.18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3,458.18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300.00万元，自筹资金11,158.18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1,3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6,7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4,600.00万元。

根据《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证书编号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

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飞灰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78号

致：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对东、西惠众路片区老旧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1.小区红线内：主要对联社家属院、老土地局家属院、饮食服务公司家属楼（西慧众路东）、饮食服务公司家属楼（西慧众路西）、老农业局家属院、老汽车站家属院、棉麻公司家属院、老五交化家属院、老交通局家属院、农机局家属院、老林业局家属院、机械厂家属院、房管局家属院、老水利局家属院、老食品公司家属院、建筑公司家属院等16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共新建道路30,276.00㎡，敷设供水管网3,484.00m、排水管网9,578.00m（其中污水4,358.00m、雨水5,220.00m）、供气管网3,119.00m，通信及电力线路线路规整4,736.00m，提升绿化2,242.00㎡，安装路灯144盏、监控58套、门禁15套、环卫设施132个，新建化粪池23座、停车位90个（含汽车充电桩20套），粉刷围墙1,920.00㎡，小区主体外立面改造84,600.00㎡。2.小区红线外：（1）对东慧众路、西慧众路、西马道、食品巷等街区道路进行路面改造，全长约9,868.00米，道路红线宽度4-20米，同步建设排水工程等。（2）公共服务设施，新建东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600.00㎡（床位336个）；改造农贸市场5,000.00㎡（摊位300个）；新建房管

局家属院东侧、玉带河以北、农贸市场附近停车场 6,158.00 ㎡（停车位 210 个，充电桩 76 套）。（3）街区两侧外立面改造 95,530.00 ㎡，大型广告牌 6 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21MA3X7CBF6J，性质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红线内改造、片区内小区红线外道路改造以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日间照料中心、农贸市场、停车场）、外立面改造等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内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完善区域基础配套设施，促进人民安居乐业，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规范社区管理、提升商业价值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能够解决当地部分现有富余人员就业，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富余人员安置的矛盾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同时也有利于为当地区增加税源，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做出贡献。项目的

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对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重要意义，对当地人文环境有较好的影响，能进一步满足基本城市交通功能基础上的需要，对完善城市道路微循环功能、提高城市形象、改善宝丰县城区的环境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宝丰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22〕221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变更业主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5〕63号），同意本项目申报主体、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其余内容以原批复执行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5,568.7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5,918.7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268.7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65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9,6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5,3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350.00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

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

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关镇东、西慧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垂英

2025 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118号

致：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宝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对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

（一）小区红线内

主要对电业局家属院、老国税局家属院、建材商场小区、老科委家属院、县烤厂家属院等 5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新建道路 9,053.00 ㎡，敷设供水管网 1,239.00m、排水管网 4,165.00m（其中污水 1,457.00m、雨水 2,708.00m）、供气管网 1,293.00m、电力及通信线路规整 1,303.00m，提升绿化 1,020.00 ㎡，安装路灯 39 盏、监控 20 套、门禁 5 套、环卫设施 48 个，新建化粪池 5 座、停车位 30 个（含汽车充电桩 10 套），墙体内外粉刷 96,880.00 ㎡。

（二）小区红线外

1.对冯异路、惠民路、建新路及户前道路等街区道路进行路面改造，全长约 5,569.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4.00-20.00 米，同步建设排水工程等。

2.公共服务设施，新建东街社区老年人日照间料中心 6,700.00 ㎡（床位 468 个）；新建人民路停车场及迎宾路停车场 12,163.00 ㎡（停车位 388 个，充电桩 121 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宝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根据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21MA3X7CBF6J，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是提供居民社交活动的场所，具有沟通供求渠道、提供工作岗位，宣传国家方针政策，维护社区治安，提供家政社会化服务等功能。

本项目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充分考虑及努力满足人们情感需求，让公共设施形式、功能达到多样化和复合化，便于培养一些有意义的、持久性的活动，来体现居住环境的特色，增加公共场所的向心性。居民在休闲购物活动中得到了思想文化的交流，公共场所越来越成为现代市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种社会文化集中体现了城市居民的文明程度，反映出居民的修养、素质和园区规划设计的水平和质量，也是物质与精神文化建设的集中体现。

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对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重要意义，对当地人文环境有较好的影响，能进一步满足基本城市交通功能基础上的需要、完善城市道路微循环功能，对提高城市形象、改善宝丰县城区的环境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22年8月29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22号），同意宝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实施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变更业主的批复》的批复，同意本项目申报主体、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其余内容以原批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1,272.99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5,472.99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400.00万元，自筹

资金 4,072.99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072.99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800.00 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

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关镇冯异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21 号

致：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宝丰县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工程利用现有宝丰县第一水厂进行供水，涉及闹店镇、李庄乡、周庄(部分)、杨庄镇(部分)79个村管网工程的建设，铺设水厂至村口输水管道长108.292km，铺设村内配水管网长1,207.064km；配套远传水表28,000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宝丰县水利局。根据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21MA3X7CBF6J，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工程主要是解决广大群众饮用水问题，是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障人民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目的。它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对象是广大人民群众；它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功能是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存需求；它所追求的是社会公众

效益，并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因而无论是从工程的社会服务对象、社会服务功能，还是从工程建设的目的来看，都具有典型的准公益特征。从工程投资、建设的形式来看，它是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在政府的扶持之下，依靠国家财力建成。供水事业属于国家特许的带有垄断性的项目，具有供用双方特别约定、市场定向、利益共同的产供特性，不像其他商品，可以异地销售，或者换一个供应商供给。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1〕218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批复》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其余内容以原批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5,096.25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3,696.25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0,196.25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1,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4,4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7,000.00 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

证（执业序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宝丰县金地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配套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9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忠勤诚笃	指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LRC5L6D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东段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3 室。
负责人	徐亮

经核查，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开发区内部分工业管廊及雨污水管网工程。其中

工业管廊工程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一路(叶公大道-东外环路)、盐都大道(文化路-化工二路)、天力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雨水管道工程及污水管道工程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盐都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化工一路(精工路-东外环路)、天力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

具体包括管廊架建设、雨污管网管段及配套设施敷设、路面恢复等。其中：

1、工业管廊工程

主要包括工业管廊 6851.00m，双层管廊，管廊为 4m 宽。其中：化工一路(叶公大道-东外环路)工业管廊长度约 3522.00m，盐都大道(文化路-化工二路)工业管廊长度约 2322.00m，天力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工业管廊长度约 1007.00m。

2、雨水管道工程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盐都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化工一路(精工路-东外环路)、天力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共计敷设雨水管网总长度 9874.00m。其中：DN300 雨水管 970.00m、DN500 雨水管 717.00m、DN800 雨水管 1074.00m、DN1000 雨水管 1523.00m、DN1200 雨水管 1454.00m、DN1350 雨水管 831.00m、DN1500 雨水管 495.00m、DN1650 雨水管 80.00m、DN1800 雨水管 1967.00m、DN2000 雨水管 763.00m。

3、污水管道工程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盐都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化工一

路(精工路-东外环路)、天力大道(叶廉路-化工一路)共计敷设污水管网总长度 5743.00m。其中：DN400 污水管 1679.00m、DN500 污水管 38.00m、DN800 污水管 2758.00m、DN1000 污水管 1268.00m。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了《关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3〕13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区内多家企业生产指标不断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居全市10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之首。但是区域内工业管廊设施匮乏，缺乏管廊等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厂区间气体、液体类原材料的有效输送；雨水、污水排放设施供给不足，未来区域发展新引入企业污水排放问题亟待解决；基础设施方面还存在较大的短板，在一定程度上将会限制开发区持

续、高效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区域内工业管廊、雨水、污水排放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弥补开发区内基础设施的不足，破除现阶段开发区发展的瓶颈，促进区域的发展。

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程度地改善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格局，改善区域环境，有利于形成更加优良的投资环境，为整个园区今后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将为建安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一个更好的基础条件。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可规范园区内公共管道的敷设，同时为入驻项目提供便捷的界区外架空管道敷设通廊，使园区规划更加合理有序。项目的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改变叶县的对外形象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为叶县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区域内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工业管廊出租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4389.78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建设总投资为23501.03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忠勤诚笃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忠勤诚笃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YH1Q93）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39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忠勤诚笃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2 月 28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忠勤诚笃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区域内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高佳佳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01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四年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北京芸慧	指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5	《实施方案》	指	《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

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保安镇，常村镇，马庄回族乡，任店镇，叶邑镇，辛店镇，田庄乡及夏李乡8个乡镇。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叶县下辖的8个乡镇即保安镇，常村镇，马庄回族乡，任店镇，叶邑镇，辛店镇，田庄乡及夏李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331123m，中水管网建设长度9500.00m，新建污水站处理规模15000m³/d，现状污水站改造规模500m³/d。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5010.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62.10万元，其他费用849.58万元，预备费388.88万元，建设期利息810.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701085M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270号

负责人：王红旗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4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3〕320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新城镇，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该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本工程实施后，能够有效减少生活污水排入周边水域，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的水污染问

题，改善当地水环境质量，提高乡镇人居环境质量，为当地居民提供一个洁净优美、健康清新的生活环境。

其次，本工程的建设是消减污染物排放量、改善项目所在地人居环境及其周边水环境、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需求；同时，是实现项目所在地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是建设美丽乡镇，构建和谐社会的需求；是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具体行动。

此外，乡镇市政配套设施的完善，是强化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促进整个社会环境的进一步稳定，带动整个地区的建设和发展，使乡镇面貌迅速改观，也有利于进一步引导乡镇用地布局，创造良好乡镇风貌，积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推动城市进程、土地开发、餐饮业、服务业及加工业的发展，“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旅游先导，强农固基，调整结构，建立支柱，扶贫攻坚，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使国民经济、乡镇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也能有效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叶县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众多风景名胜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当地旅游业迅速发展，进而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因此，本项目不仅减低工程范围内乡镇污水污染物总量，改善了当地的人居环境，还可以提高叶县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叶县生态环境质量，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为市民

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污水处理费收入、中水回用收入及财政补贴。经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芸慧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芸慧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5P1HP5B）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7），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高希贞和卜卫忠，分别持有证号为410900010018和35010044001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芸慧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不仅减低工程范围内乡镇污水污染物总量，改善了当地的人居环境，还可以提高叶县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叶县生态环境质量，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北京芸慧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保安镇等8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朱智刚、李利平、鄢守富、王俊生、杨　磊、马春子、梅惠法、付博	年 月 日 2022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WIS-SMA LAW FIRM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 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　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WIS-SIRA 河南 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2734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姓 名

女

性 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WIS-STRA LAW FIRM HENAN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1021 号

致：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

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42LUE14

法定代表人：阴广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叶县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1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鹰大道与昆北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临昆北路游园，西邻神鹰大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0500.00 ㎡（约 105.74 亩），总建筑面积 167054.08 ㎡。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36678.40 ㎡，新建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7067.84 ㎡，新建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13667.84 ㎡,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 40.00 ㎡及配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1）主体建筑：10 栋 4F 丙类厂房，框架结构；1 栋 4F/1D 研发中心，框架结构；1 栋 4F 物流中心，框架结构；门卫室，砌体结构。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主要包括电梯及消防设备等。

（3）室外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广场硬化及室外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864.0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3〕42 号），原则同意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发展智能装备有利于中国装备制造企业通过研发创新获得核心技术，具备成为国内价值链主导者的能力，并带动相关产业集群发展。另一方面，智能装备与智能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且我国国内对智能装备的需求尚未释放。产业园区是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并塑造了全新的商业生态系统:以促进行业集聚为目的，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发展契机，带动当地技术创新、提升资料生产能力、提高资本运作活跃程度，同时在产业园区政策频出，地方政府不断加码的背景下企业入驻产业园成为一种趋势，可快速实现转型和升级，引领企业良性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43,864.0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叶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19号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的委托，就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根

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房产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人民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占地53196.06平方米，约79.79亩。建筑占地面积1167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57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35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439.4平方米。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500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根据鲁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416985309H）显示，名称：鲁山县房产管理局；住所：河南省鲁山县人民路东段；法定代表人：高继跃；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举办单位：鲁山县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房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及政策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管理（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中介等）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和现售：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销售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办县

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从一定程度上缓解鲁山县公共租赁住房紧张的问题，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同时项目建设改善了城市规划区人居环境，加快了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了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目的，对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带动周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发展，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拉大城市框架，实现县委、县政府城市创建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是一项安居工程、民心工程，体现了国家对广大困难群众的关怀，项目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房产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列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计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3年2月5日下发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公共租赁

住房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豫建住保〔2013〕2号），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德意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已列入2013年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2、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3月30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23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02月25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423202200001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环评审批

根据鲁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德意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已列入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52,791.12万元，财政资金安排27,791.12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

根据《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房产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鲁山县目前公共租赁住房紧张的局面，解决当地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使国家保障性住房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密切了当地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项目建设可改善城市环境，推进城市化进程进程，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已列入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09 号

致：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性质：机关

负责人：党红亮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老城大街 38 号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平大道与将相河交汇处，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院内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通过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换，保持原污水处理规模 3.00 万 m^3/天。建设内容包括：卡鲁塞尔氧化沟曝气由表曝改造为底曝；新建一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和一座纤维转盘滤池，代替原不锈

钢过滤器；新建一座鼓风机房；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绿化、管网、配电、围墙等工程；配置工程相关电气仪表等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540.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52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招标方案、项目初步设计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污水处理厂作为城市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减缓气候变化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首先，污水处理厂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如甲烷和二氧化碳，如果不加以处理，这些气体将会直接释放到大气中，加剧气候变化。其次，污水处理厂可以运用生物处理等技术，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分解为甲烷、二氧化碳等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循环利用，达到低碳环保的目的。

此外，通过建设先进的处理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机制，污水处理厂也可以降低自身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因此，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日常管理和设备升级时，需要充分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性，积极推进低碳化、生态化发展。

目前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日平均进厂污水 3 万吨，达到总设计处理能力，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采用倒伞曝气，曝气效率低，硝化反应不彻底，达不到工艺需求需求，出水氨氮、总氮不稳定；深度处理采用不锈钢过滤器，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因前端粗细格栅的处理效果差，不锈钢过滤器经常堵塞，故障频发，且维修量大，维修费用高，出水指标不稳定。

随着经济的发展，县城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出水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处理城区污水，尽快缓解管网中水位高的现状，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5,540.8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

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

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14 号

致：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申请单位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07023366

负责人：陈建克

机构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司法大楼十楼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事件分拨中心、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

1.城市事件分拨中心

城市事件分拨中心包含智慧基座、事部件分拨中心、便民服务云平台建设。

（1）智慧基座由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 中台、时空信息平台组成。

（2）事部件分拨中心由大屏及音视频系统、坐席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分布式系统、融合通信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视频会议、安防系统、配套升级组成。

（3）便民服务云平台，包含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云管理软件等。

2.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平台

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平台应用建设包含智慧停车系统、智慧充电系统、一网通管系统。

（1）智慧停车系统，规划开放式停车位 3,206 位，包含车辆无感路侧进出控制系统、远程值守系统、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等。

（2）智慧充电系统，开放式停车位规划充电桩 481 台，包含充电桩建设及配套建设、智慧充电管理系统等。

（3）一网通管系统，包含城运一体化系统、综合巡查管理系统、慧眼识事管理系统、效能评估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

3.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包含总体标准、基础网络标准、云基础设施标准、终端设备

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工程管理规范等系列标准规范。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2,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4〕17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招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是面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转型实践，建设数字政府已经成为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重要抓手。本项目建设是在充分整合、挖掘、利用信息技术与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化，汇聚城市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源，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推进政府治理手段多元化，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为

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数据支撑，利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对失信行为进行预先控制和过程控制。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促进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创新网上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鲁山县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总投资 12,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

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信息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11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6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八、结论意见 13

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多功能柞蚕养殖示范区20000亩，柞蚕特色产业园60亩。主要涉及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多功能柞蚕养殖示范区，茧丝绸纺织品加工区9600平方米、物流（冷库）仓储10000平方米、丝绸展示馆12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14111平方米、停车场3700平方米等工程及园区内部道路等建设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556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659.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6.36万元；基本预备费446.42万元;建设期利息540.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

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3月14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3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农业产业发展方向，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鲁山县发展绿色农业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农村环境，发展绿色循环农业，促进农旅融合，并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建设现代蚕业、丝绸家纺产业园，为蚕业丝绸龙头企业提供便捷的生产场地，利于地区招商引资及人才引进，为当地带来更多的就业岗位。以现有柞蚕、柞树资源等为基础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农旅融合，带动农户致富增收。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区域绿色发展，推动鲁山县蚕业产业融合发展，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综合效益。因此该项目是具有公益性

的。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5562.00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筹3562.00万元，占比22.89%，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占比77.11%，计划缴纳资本金3562.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总投资15562.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562.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占比
1	总投资	万元	15562.00	100.00%
1.1	单位自筹	万元	3562.00	22.89%
1.2	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	12000.00	77.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5562.00万元，拟安排单位自筹3562.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3.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鲁山县柞

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供暖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1108.8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246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

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

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7104017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李登辉

持证人

男

性别

41162119931006307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010 号

致：鲁山县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鲁山县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山县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鲁山县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764864378 7

法定代表人：黄庆玲

注册地址：鲁山县石人山风景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农副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下汤镇新街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 13.12 亩，在下汤镇区新建地热水井 2 座、回灌水井 3 座及供热站房，供热站建筑面积合计 800.00 ㎡，敷设覆盖镇区的供热热水管网，购置配套的热泵机组、循环泵、板式换热器、旋流除砂器、回灌过滤器、软化水装置、变压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供暖服务居民户数约 1.10 万人，大约 3,142 户居民家庭，供暖服务居民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4.00 万㎡。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836.7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198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招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鲁山县人民政府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下汤温泉开发利用历史悠久，旧名汤谷温泉，大唐时修建有龙兴寺，又名温泉寺。多年来对水文、水位观测资料显示，水温常年在 63℃～65℃左右，水位也较为稳定，多年来流量、水温、压力维持不变，动态十分稳定。为充分开发利用下汤镇的温泉地热资源，实施本项目将有利于完善下汤镇供热能力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改善下汤镇的冬季人民居住环境，实现 3142 户居民的冬季清洁取暖，从而实现节能减排效果，提升镇区的整体环境卫生质量。为下汤镇开发和环境治理提供有利条件，加速现代化进程，并为发展第三产业，促进下汤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该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下汤镇浅层地热资源，采用地源热泵技术来替代燃煤锅炉供热，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节能方面的应用，减少当地其它冬季供暖能源的消耗，积极地推动地区建筑节能发展。同时，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地源热泵技术推广，为地热资源丰富的区域提供借鉴。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实现供热区域建筑节能的有力保障，也为建筑节能的发展指明方向。

本项目主要利用地下地热能，节能高效，在冬季供暖时，不需要锅炉，无废气、废渣、废水的排放，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的

供暖方式所带来的温室效应和酸雨等问题，实现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区域节能与环保的统一，促进鲁山县城市低碳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总投资 4,836.7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旅游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下汤镇分布式地热供暖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64号

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郏县

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2〕64号），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11个小区，分别是二高家属院、一高家属院(北院)、一高家属院（南院)、和谐家园（北院)、和谐家园（南院)、物资局小区、广厦小区、广厦花园、建安1号花园、艳阳小区和广厦佳苑。

项目规模：二高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及配套道路改造，涉及户数共计1768户,改造建筑42栋楼,改造建筑面积约22.49万平方米，配套道路改造长度约10150米。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内部停车位、充电桩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及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弱电系统、供热工程等配套设施及老旧小区配套道路改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8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4250054923l9Q）显示，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郏县行政路东段行政综合服务楼；负责人：胡晓恒。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改善民生和构建和谐社区的需要。虽然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权益已有保障，但居住条件明显滞后于时代发展。由于建成年代较早，老旧小区存在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等问题，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品质。而全面改造老旧小区的种种短板，将会提升居民的居住品质、增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老旧小区内不少是老年人口，改造也适应了老龄化发展趋势。老旧小区改造是继棚户区改造后，为城市更换“新衣”的又一重大变革，这不仅改变城市面貌，让城市有了新气象，而且因为惠及民生，也让城市由内到外有了新气质。一个环境优美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持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养老抚幼等设施被一一完善。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郏县民生并且为构建和谐社区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是全民实现小康社会的需要。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能够从源头上解决郏县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郏县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良好形象的需要。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目前老旧小区外立面破损严重，各种管线等管理混乱，乱搭乱设，小区道路路面坑洼，道路两侧三线未入地，整体景观较差，影响了城市整体形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统一规划统一整治，大大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0月9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2〕64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用地、规划审批

根据2022年8月5日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拟用地及规划选址情况的函>的复函》，项目在原有小区及15条背街小巷基础上改造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二条规定，依据《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和《郏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在此范围内拟用地和规划选址。

3、环评手续

根据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12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2500000063。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7,356.6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3,256.6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100.00万元。

根据《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提升居民的居住品质、增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同时能有效改善郏县民生并且为构建和谐社区打下坚实的基础，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22号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水利局的委托，就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供水范围为郏县茨芭镇、黄道镇、薛店镇、安良镇、渣元乡、白庙乡、广阔天地乡、王集乡、冢头镇、长桥镇等 10 个乡镇，共 225 个行政村，38.05 万人。

水厂位置：青龙水厂厂址位于郏县中心城区西北，青龙湖东侧，西环路与规划青龙路东南角。天城洼水厂厂址位于茨芭镇天城洼村西侧。

本工程共建设两座水厂及其配套管网。

（1）青龙水厂设计规模 1.8 万 m/d，配套新建输水管网管道总长 12.4km，新建配水管网管道总长 94.45km。

（2）天城洼水厂设计规模 2.0 万 m/d，配套新建输水管网管道总长 9.92km，新建配水管网管道总长 125.60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水利局。

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446H）显示：机构名称为郏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郏县龙山大道 90 号；负责人为王伟。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工程的建设是改善郏县形象，提升综合实力的需要。城乡供水是命脉，是城乡生活、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乡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城乡基础设施之一的供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地建设供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必要条件。城乡供水是城乡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乡发展的战略问题。

本项目实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工程的重中之重，又是提升乡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不仅要重视水量，更要保障水质，必须让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的水。所以，本工程的建设是落实乡镇振兴战略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使郏县农村居民用上干净卫生、品质优良的地表水，并减轻郏县发展过程中对地下水的过度开采和依赖，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郏县城乡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也可改善其旅游环境和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进而促进郏县的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构建城镇安全供水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郏县经济发展迅速，新型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要求与之相应的民生基础设施。现状村镇供水工程现状水源以当地地表水和地

下水组成，工程措施为压井和无塔供水，且局部村庄需要从附近水源拉水喝，水质安全和用水生活质量得不到保证。缺水状况越来越严重的现实，不仅给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带来了影响，而且也制约着郏县乡镇经济的发展。供水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生活生产息息相关，是现代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因此，供水安全意义重大，它已成为城镇安全和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区内现有供水工程水源均为地下水，水源单一，水质不佳，水量不足，城镇安全供水难于保障。本次设计水厂水源分别为南水北调水和前坪水库水，水厂建成后，郏县将形成多水源多水厂的供水系统，将使郏县村镇安全供水体系得以加强。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城乡水务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水务信息化保障体系。完善水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建设策略和管理体制，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完善水务信息化保障环境。提升水务信息化方面的决策和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平台化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基于智慧服务平台，可以随时随地的查询与供水相关的各种公共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无线终端预约相关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郏发改审服〔2022〕58 号），已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工程供水范围及水厂位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郏县水利局关于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拟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郏自然资函〔2022〕68 号），郏县自然资源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拟用地和规划选址。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 2022 年 8 月 15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出具的《关于郏县水利局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平郏县环诺〔2022〕2 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0,955.32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13,955.3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

根据《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

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质、水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供水服务全面提升的要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

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水源地表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郭爽

2022年 9月 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6549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54号

致：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中段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MB108913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内，包含标准化厂房一区、标准化厂房二区、产业邻里中心及人才公寓、科创服务中心、企业综合楼及园区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369,035.09 ㎡（约 553.55 亩）。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69,035.09 平方米，约 553.55 亩。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标准化厂房一区位于原标准化厂房南侧，占地 45333.33 ㎡（约 68 亩）；

2、标准化厂房二区位于中昌物流园西侧，占地 33333.33 ㎡（约 50 亩）；

3、 产业邻里中心及人才公寓位于公租房南侧，腾舞西侧，建设路以北，占地 71000.00 ㎡（约 106.50 亩）；

4、科创服务中心位于经六路东侧、纬三路南侧，占地 30000.00 ㎡（约 45 亩）；

5、企业综合楼位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西侧，唐山路以南，建工街以东，占地 5000.00 ㎡（约 7.5 亩）；

6、园区附属配套工程占地 184368.43 ㎡（约 276.55 亩），主要为园区配套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1 月 9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2021〕7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总投资 84,700.00 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0,700.00 万元，由舞钢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倍；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舞钢市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提升舞钢市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将促进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将对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内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

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持证人　曾千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6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专[illegible]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39号

致：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纬三路中段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MB10891310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共舞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整合规范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舞编〔2022〕8 号），保留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将其更名为中共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正在办理更名后的机关法人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舞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总占地

489.40 亩，总建筑面积 153,100㎡，新建一栋 6 层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900㎡，新建 42 栋单层重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51,200㎡，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道路、绿化、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2〕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62,500.00 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4,500.00 万元由舞钢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

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集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具有集约优势：一是企业集中布局，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二是产业集群发展，通过分工协作、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关联度，增强集群协同效应，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三是资源集约利用，通过提高投资强度，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循环、生态发展。四是功能集合构建，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集约化经营凸显。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使企业资源共享，增强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好地构筑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完善道路、水电、通讯等，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从而加快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为舞钢市制造企业的发展构筑了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将加快舞钢市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是优化资源配置、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工业化进程的需要；加快了城市化进程，又能够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

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经开区重型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24号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

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汝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2005507222A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汝州市广成路与安国路交叉口东南角 5 楼

负责人：樊顺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地点：

1.汝州市戎庄粮食储备库：汝州市汝南办事处戎庄车站南；

2.汝州零四一一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汝州市庙下镇庙下村；

3.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西街；

4.汝州市宇冠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汝州市米庙镇米庙村；

5.汝州市鑫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汝州市临汝镇火车站路2号；

6.汝州市兴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汝州市纸坊镇纸东村；

7.汝州市兴宇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汝州市杨楼镇杨楼村；

8.汝州市金麦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汝州市煤山办事处骑庄村。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21.49万吨散装平房仓及其配套的清理输送设施、通风气调熏蒸系统、粮情检测系统等；管理及附属设施包括一站式服务中心及化验室、消防水池及泵房、智能化系统、检化验设备、光伏发电系统等；相应的室外工程包括库区改造范围内的道路、硬化、给排水、消防、老旧围墙翻新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估算总投资 37,086.5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182.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21.19万元，预备费3,325.09万元，建设期利息1,957.5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4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2023〕63号)，

市发改委原则同意实施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中转基础设施，增强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调节粮食供需矛盾、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供应和存储安全、备战备荒、应急救灾。对促进区域发展，贯彻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精神，落实粮食敞开收购政策，搞活粮食流通，带动农民增收和当地经济发展，保证军需民食等，都将起到积极和重要作用，因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形成粮食流通格局，为解决该地粮库仓容、中转设施不足的矛盾，增强粮食应急调运能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降低管理费用，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注入了新的活力。项目建成投产后，缓解了仓容不足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民储粮难的问题，但与当地粮食总产量和农民手中的存粮相比仍相差甚远，所以粮食供应不存在问题。今后几年，随着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逐步落实，农民种粮积极性普遍提高，粮食产量逐年增长，经济效益将会越来越好。

汝州市储存粮食的库容紧张且许多设施陈旧，部分粮食由农民和粮食经纪人自存，粮食保管设施相对简陋，存在质量安全风

险。粮食价格的异常波动已经显现出来并且影响到了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国家的宏观调控。假若国家仓储设施齐全，仓储能力足够,敞开收购，粮食就不会落到粮食经纪人手中，也就不会导致粮价大幅波动冲击市场，影响国家粮食销售政策的落实，并化解粮食质量安全隐患。因此,只有合理地有计划地建设粮食仓储，敞开收购农民手中多余的粮食，才能稳定粮价并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本着“科学管理，调度方便”的原则，从根本上改变粮食分散储存的现状，便于国家统购、统销。同时通过顺价粮的销售可以调节当地粮食价格，积极组织粮食外运，加快粮食流通，逐步扩大代储业务，创收增效，并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因此，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的总投资为 37,086.54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收益通过储备粮保管收入、储备粮轮换出库收入及财政扶持资金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

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

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

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州市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六）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5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4	项目单位	指	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LG0U431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机构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风穴路街道朝阳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建投大厦10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汝州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汝州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汝州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系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西邻宏翔大道。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04666.67m²（约 157 亩），总建筑面积 1620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标准化厂房、实验品车间标准化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职工倒班宿舍、配套服务用房及园区配套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生产车间标准化厂房 69000m²、实验品车间标准化厂房 18400m²、原料仓库 30000m²、成品仓库 21500m²、职工倒班宿舍 6900m²、配套服务用房 15330m²。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就本项目作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2023〕44 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生态环保治理水平，解决城市发展的后顾之忧，提升本地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吸引大量企业入驻园区，有利于发挥资源的集约化经营优势，可以有效促进当地农产品产业升级，促进区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链的发展，加快汝州市绿色食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发挥聚集效应、辐射带动效应，将进一步加快开发区主导产业的发展。同时充分利用良好的政策及服务吸引企业，激发各类主体创业的积极性，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汝州市经济的增长。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的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

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本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助推绿色食品产业升级，打造结构集约、生态绿色、配套完善、高效发展的食品产业园区，可以引进更多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入驻，实现兼顾产业链配套项目和企业孵化。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有利于加快推进汝州市绿色食品产业化进程，加快汝州市经济跨越式发展，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步入新局面。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仓库租金收入、倒班宿舍租金收入、配套服务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21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2%，其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作资本金金额 8000.00 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 17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6%；计划发行非用作资本金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22%。本项

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共 15000.00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作资本金。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和整体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显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项目收益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收入，可以覆盖市场化融资本息。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的46%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专项收入的 54%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行为。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主要投向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

地产开发项目，未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综上，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

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

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

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汝州市拓晟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汝州市绿色食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439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323号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持有安阳市文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726997894T

住所：河南省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南段火炬研发园

法定代表人：靳冬

经费来源：事业上级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794.5 万元

举办单位：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为入孵企业及企业家成长提供租赁、咨询、中介、培训、投融资等相关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拟建于安阳高新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平原路以西、金钟能源公司以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孵化中心和综合研发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26,926.00㎡，总建筑面积为87,530.03㎡，其中已建建筑面积42,959.47㎡。本次建设综合孵化中心建筑面积35,660.56㎡，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8,910.00㎡，同时建设园区亮化、排水、充电桩等便民服务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28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95.99万元，基本预备费883.81万元，建设期利息1,440.00万元。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9月21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98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可为安阳高新区开辟新的产业发展空间，提供新的产业发展平台，切实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有利于汇集周边地区的人才、资源、信息、资金、技术等稀缺要素资源，促进孵化企业集群化发展，对于促进安阳高新区招商引资、保持经济发展后劲、提升安阳高新区品位将起到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了各孵化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安阳高新区内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提升安阳高新区服务品位和档次，增强吸引力，为安阳高新区搭起一座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促进安阳高新区快速发展，同时为吸引更多的中小科技企业及科技创业者入驻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打下坚实基础，为中小科技企业及科技创业者的成长壮大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安阳

高新区的知名度和经济地位，在孵化行业内会引起较大的反响，其规模和知名度会使得相关产业的人士高度关注孵化产业园的发展，带来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等，给安阳高新区注入新的经济驱动力，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的建设会吸引来自全国各地乃至全世界各地的专业人士关注安阳。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安阳高新区的整体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提高安阳高新区对投资项目的吸引力，有利于孵化企业高度集中、分工更加专业、产业规模更加庞大，向综合性方向发展，促进安阳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本项目实施后，大力改善安阳高新区经济发展条件，促进工业发展的同时，将把安阳高新区周边居住区和外界更便捷地联系起来，极大程度方便安阳高新区周边居民的出行，给安阳人民的就业、经商、就学、就医等带来方便，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安阳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

因此，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

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

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4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共涉及光华路办事处、东关办事处、北大街办事处、西关办事处、甜水井办事处、紫薇办事处和南关街道办事处，共计 98 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 7942 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83 套、拆除煤棚 224 平方米、宣传栏 228 个、拆除防盗网 384.50 平方米、新建充电棚 472 个、防盗门 773 樘、垃圾箱 775 套、飞线治理 782 户、灭火器 1474 组、铲除油漆面 2188 平方米、修缮车棚 2369.47 平方米、违建拆除及垃圾外运 7558 平方米、金属（塑钢、断桥）窗 10472.64 平方米、金属门油漆 12343.31 平方米、木栅栏、木栏杆（带扶手）20310.6 平方米、立面抹灰层拆除 24378.07 平方米、屋面排水管 94870.40 平方米、管道拆除 95230.4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122593 平方米、屋面涂膜防水 181466.2 平方米、水泥砂浆楼地面 1849302 平方米、屋面卷材防水 205723.1 平方米、铲除涂料面 260121.9 平方米、外装饰吊篮 396853.5 平方米、墙面喷刷涂料 438592.1 平方米、墙面一般抹灰 578140.6 平方米、停车场改造 178200 平方米、充电桩 990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502005586100C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 81 号，负责人为王晓飞。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还原老旧小区市政设施的高品质环境，树立项目所在区域老旧小区改造的典范，另一方面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不仅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而且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创造优美环境、完善小区功能达到适合人居住的目的，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另外，项目的实施还可以提供就业岗位，间接带动餐饮、旅店、娱乐、交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对缓解当前就业矛盾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场地使用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5 月 24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

办〔2023〕3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年11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2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在安阳市文峰区辖区，项目建设共涉及紫薇大道办事处、光华路办事处、东关办事处、西关办事处、甜水井办事处和南关街道办事处，共计 70 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 5640 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拆除新建混凝土路面 21154 ㎡；围墙、煤棚（车库）侧墙粉刷 20214 ㎡；室外管道 20121m；D300 管 3075200㎡；煤棚（车库）屋顶防水 19588 ㎡；路沿石（90*20*12）11599 ㎡；绿化 4151㎡；电力信息沟 22137m；2*DN50 为 4359m；2*DN100 为 4653m；飞线入户 13596 户；树槽石 7942m；拆除混凝土新建人行道 772m；太阳能 LED 灯 22417 套；2*DN200 为 250m；停车位标线 826m；化粪池 20920 个；更换大门 22300 套；停车场改造 157500 ㎡；充电桩 630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502005586100C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 81 号，负责人为王晓飞。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还原老旧小区市政设施的高品质环境，树立项目所在区域老旧小区改造的典范，另一方面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

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不仅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而且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创造优美环境、完善小区功能达到适合人居住的目的，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另外，项目的实施还可以提供就业岗位，间接带动餐饮、旅店、娱乐、交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对缓解当前就业矛盾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位运营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和场地使用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8 月 9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3〕3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武装部家属院等7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年8月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1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未经

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共涉及西关街道办事处、南关街道办事处和光华街道办事处的22个社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道路交通工程：改建车行道124008.52平方米、改建人行道162299.86平方米、路边石33230.90米、树槽石5827.20米、软基处理13949.83立方米、改建桥梁222.90平方米、标线918平方米、横道线863.80平方米、标记35.90平方米。

2、雨水工程：（D200）858米、(D300)10530.61米、(D400)10531.78米、(D500)3070米、(D600)380米、Φ1000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396座、Φ1250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20座、检查井盖井座更换50个、雨水箅子更换100个。

3、污水工程：（DN200）3897米、(DN300)9207.01米、(DN400)17971.78米、(DN500)380米、化粪池78个、Φ1000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145座。

4、照明工程：路灯（8米单杆单挑）45套、路灯（6米双侧）35套、路灯（4.5米单侧）7套、路灯（5米单侧）82套、路灯控制柜10台、太阳能LED灯1193套、电缆5625.09米、更换路灯井盖530套、换灯头（LED 60W,1.5米挑臂）30套。

5、绿化工程：白蜡29棵、绿化带38266平方米、行道树435棵、绿篱3063平方米。

6、消防工程：消火栓59个。

7、电力工程：电力信息沟12177.77米、飞线入地4370米。

8、围墙修缮工程：围墙粉刷20282平方米、围墙新建2440米。公共区域修缮：小区大门修缮41个、非机动车棚彩钢屋顶23168.42平方米、非机动车棚外粉刷36126.74平方米。

9、汽车充电桩：220套。

10、停车位改造：1080 个。

11、社区用房改造：2300 平方米。

12、农贸市场改造：1800 平方米。

13、便民市场改造：150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502005586100C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 81 号，负责人为王晓飞。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还原老旧小区市政设施的高品质环境，树立项目所在区域老旧小区改造的典范，另一方面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不仅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而且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创造优美环境、完善小区功能达到适合人居住的目的，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另外，项目的实施还可以提供就业岗位，间接带动餐饮、旅店、娱乐、交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对缓解当前就业矛盾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充电桩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商业设施租赁收入、农贸市场租赁收入和便民市场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8 月 2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7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B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4）第0035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利率风险 12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3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2417395087Q

公司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平原路南段路东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是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在中华路以东新建3座小型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1800㎡，建筑面积750㎡；对现有的16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改造面积3200㎡（室内改造面积1600㎡，室外改造面积1600㎡）。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转运处

理能力，保障人民健康，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阳市文峰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2、建设内容

（1）中华路以东新建3座小型生活垃圾中转站

1）迎春东街与兴民路交叉口东南角垃圾中转站，面积约600平方米；

2）岳飞街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北角垃圾中转站，面积约600平方米；

3）光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东南角垃圾中转站，面积约600平方米。

新建垃圾中转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迎春东街与兴民路交叉口东南角垃圾中转站	㎡	600
2	岳飞街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北角垃圾中转站	㎡	600
3	光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东南角垃圾中转站	㎡	600

新建3座小型垃圾中转站，总占地面积1800㎡，总建筑面积约750㎡，配套中转站设备、压缩车、对接车、除臭设备、智能化监测设备等。配套建设室外硬化、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等。

（2）提升改造16座生活垃圾中转站

提升改造生活垃圾中转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1	相一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文明大道与利民路交叉口西北角
2	三官庙生活垃圾中转站	三官庙村大街东头路南
3	紫薇壹号生活垃圾中转站	光明路与紫薇大道交叉口往北 100 米路西
4	文化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德隆街与文化路丁字路口西北角
5	东关园生活垃圾中转站	文明大道与东工路十字路口向南 300 米路东
6	园南东生活垃圾中转站	紫薇大道与长青街十字路口向南 50 米路东
7	东工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灯塔路与东工路十字路口向南 100 米路西
8	彰德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彰德路与迎春西街丁字路口路西
9	白墙庄生活垃圾中转站	文峰中路与春光路交叉路口向北 150 米路西
10	相四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东风路与明福街向东 200 路南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11	曙光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曙光路与灯塔路十字路口向北 50 米路东
12	平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平原路与人民大道十字口向南 200 米路东
13	顺河街生活垃圾中转站	彰德路与马市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
14	相州中生活垃圾中转站	德隆街与南下关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
15	宝莲寺曙光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曙光路与文仁街交叉口西北角
16	宝莲寺小营生活垃圾中转站	集聚区文元西街与鸿运路交叉口往北 100 米路东

16座垃圾中转站改造，总改造面积约3200㎡，其中室内改造面积1600㎡，主要包括结构加固、墙体立面提升改造、门窗更换等；室外改造面积1600㎡，主要包括室外破损路面拆除后重建、室外排水管道更换等。设备提升包括中转站设备更新、对接车更新；加装除臭设备、智能化监测设备等。

（3）环卫车辆购置

包括大型洒水车2辆、中型洒水车3辆、洗扫车6辆、雾炮车2辆、化粪池抽吸车2辆。共计15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			
1.1	总占地面积	㎡	1800.00	
1.2	总建筑面积	㎡	750.00	
1.3	室外工程	㎡	1050.00	
	道路硬化	㎡	1050.00	
	电气工程	㎡	1050.00	箱式变压器及线路
	排水工程	m	100.00	包括顶管工程
1.4	设备购置			
	中转站设备	套	3.00	
	压缩车	部	3.00	18吨新能源
	对接车	部	4.00	18吨新能源三用一备
	除臭设备	套	3.00	
	智能化监测设备	套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提升改造生活垃圾中转站			
2.1	总改造面积	㎡	3200.00	
2.2	室内改造工程	㎡	1600.00	
2.3	室外改造工程	㎡	1600.00	
	破损道路破除重建	㎡	1600.00	
	排水管网更换	m	960.00	
2.4	设备更新			
	中转站设备	套	16.00	
	对接车	部	8.00	18吨新能源
	除臭设备	套	16.00	
	智能化监测设备	套	16.00	
3	环卫车辆采购			
	大型洒水车	辆	2.00	新能源
	中型洒水车	辆	3.00	新能源
	洗扫车	辆	6.00	新能源
	雾炮车	辆	2.00	新能源
	化粪池抽吸车	辆	2.00	新能源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垃圾收运设施投产后，通过改善区域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产生长远的间接的和潜在的经济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将改善当地河流环境质量，减轻污水对城市一些地表水源及地下水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同时，随着水质变清，使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卫生，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大大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项目建设实施后，可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效保护和改善城区环境。本项目的建成可以节约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了国家及地区的土地资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364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城市居民垃圾处理、暂住人口垃圾处理及沿街门店（含商场、超市）垃圾处理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6566.95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12月29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3〕109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4年9月3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调整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一体化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地点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4〕67号），原则同意原朝阳路与明福街交叉口东南角垃圾中转站新建地址调整为迎春东街与兴民路交叉口东南角；原岳飞街东头路北绿地（文峰综合公园）垃圾中转站

新建地址调整为岳飞街与盖津路交叉口西北角；原文明大道晁家村污水处理厂东南角垃圾中转站新建地址调整为光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东南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7806.23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606.23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6566.9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36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系依法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经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建设地点、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建设内容、收益测算基础数据前后基本一致，申请变更建设地址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5年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41号

致：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

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3MB08676919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剑波

机构地址：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 8 号路与 3 号路交叉口西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1.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21,200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 111,504 平方米，配套用房 9,696 平方米。

以及配套道路硬化、绿化、大门、围墙、综合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52,151.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1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5〕29号），原则同意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安阳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立足低空空域优势，持续推动无人机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无人机完整产业链，实现了无人机产业与网联技术嵌融式发展。特别是今年以来，该市抢占新赛道、锻造新引擎，完善创新生态、加快产业集聚，积极打造低空经济增长新极点。

低空经济产业园不仅是一个产业集聚的平台，更是一个创新发展的高地。通过集中研发资源，推动低空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

新，能够提升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园区还可以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资源，开展低空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动低空经济的科技进步。

低空经济产业园的建设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集聚效应，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园区还可以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无人机、飞行汽车、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呈现出蓬勃的态势。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正是基于这种趋势而诞生的，旨在为新兴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支持。针对这些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投资，将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并带动整个经济的增长。

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项目建成后大规模标的标准化厂房与配套用房，将为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提供优质发展空间，吸引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集聚，带动就业岗位增加，提升区域居民收入水平，助力地方经济繁荣。同时，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区域基础功能，改善园区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为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便利，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对推动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区的综合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意义，切实服务于社会大众与公共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

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52,151.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4005594223K，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三路缔盛广场18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文明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1栋地上2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34414.89㎡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楼，其中地上建筑物1-3层用于配套商业建筑面积4541.89㎡，4-28层用于保障性住房合计建筑面积28109.00㎡，套数为480套。地下建筑1层建筑面积1764.00㎡，主要用于车库及设备用房。并建设室外红线内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调出具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意见的函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2022年11月18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2〕

169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资金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住房供应体系，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提供优惠租赁价格，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持有产权，面向就业的无住房人员或城市新青年，将有效缓解和保障住房问题；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消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建筑、钢材、水泥等相关行业市场需求，对刺激消费利好，同时将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房贷压力大的问题，改善生活，提高当前生活质量，有力刺激消费；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有助于新生代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群生活上安顿、工作上安心。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3,774.3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578.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5.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8.03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2.5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5,274.31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8,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4,42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900.00万元，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已发行5,420.00万元债券资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本次计划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1,900.00万元，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25,969.85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4,256.80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21,713.05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的风险、项目设计单位的风险、项目资金保障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负责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各项资金，争取各方面资金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降低工程建设费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施工，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区内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3 年 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25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五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

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垃圾收运体系位于铜冶镇铜兴路与大白线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总占地约6000平方米(约合9亩)；管网建设项目主要敷设于养老院路、府北路、府南路、工业北路、利城路、工业路、站前路、府东路、大白线等路下。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为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处理量为8000吨/天的污水处理厂，配套日供水规模为4800吨/天的中水供应体系，新建污水管网9.67千米，新建中水管网5千米。

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垃圾转运站、分拣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4480.5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58.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6.78万元，预备费125.76万元。

一期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093.36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3524.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4.36万元，预备费114.62万元。

二期垃圾收运体系项目：项目总投资387.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3.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42万元，预备费11.14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安阳市殷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005603193W

机构名称：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

机构地址：安阳县铜冶镇南铜冶村府前路1号

负责人：赵晓强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6日，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铜冶

镇TY2-2-4-1地块（铜兴路和大白线交叉口西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殷政〔2020〕22号），载明同意铜冶镇报批的《铜冶镇TY2-2-4-1地块（铜兴路和大 白线交叉 口西南） 控制性详细规划》；

2 、2021年9月2 日，安阳县 自然资源局登记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77号），载明权利人为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

3、2022年11月11 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2〕163），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是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文明县市的重要标志。该项工程的实施将对减轻污水对县市水体污染，改善县市的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生活及健康水平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对改善铜冶镇的投资环境，提高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更可进一步提高铜冶镇的生态文明，其社会及环境效益是明显的。

其次，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投产后，通过改善县域及镇区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产生长远的间接的和潜在的经济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将改善镇区及当地河流环境质量，减轻污水对城市一些地表水源及地下水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 同时，随着水质变清，使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卫生，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大大促进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此外，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改变了当地污水分散直排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当地发展更好的经济效益起到了促进作用。可以期望，铜冶镇逐步完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必将对提高当地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起很大作用，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巨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稳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来源是污水处理费收入及中水销售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

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

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

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安阳县铜冶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稳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
（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4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5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6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八、结论意见 8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4】法萃法意字第02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0056026 33U，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伦掌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人民政府是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8667 ㎡（73 亩），其中：北地块占地面积约 30000 ㎡（45 亩），南地块占地面积约 18667 ㎡（2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200 ㎡，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为 44800 ㎡，南地块建筑面积为 204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北地块：建设交易中心 2400 ㎡、管理用房 2700 ㎡、分拣加工厂房 6000 ㎡、干仓 1500 ㎡、冷库（含制冷设备）31800 ㎡、附属用房 240 ㎡、消防水池水泵房 160 ㎡、停车区（小车停车位 41 个，大车停车位 20 个）及室外配套工程；

南地块：建设预加工厂房 4000 ㎡、预处理厂房 8000 ㎡、冷库（含制冷设备）4000 ㎡、干仓 2000 ㎡、管理用房 2000 ㎡、附属用房 240

㎡、消防水池水泵房 160 ㎡、停车区（小车停车位 21 个，大车停车位 32 个）及室外配套工程，并配备污水处理设备。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 年 1 月 6 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4】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节能措施、招标及组织形式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冷库及厂房等城乡冷链物流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有利于农村农产品的储存、交易等产业链发展，促进农村产业振兴发展。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运营取得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充

电桩服务费、停车位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及交易中心、管理用房、分拣加工厂房、干仓、附属用房、消防水池水泵房、预加工厂房、预处理厂房收入等。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电桩服务费、停车位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及交易中心、分拣加工厂房、干仓、预加工厂房、预处理厂房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34425.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452.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7.80 万元，预备费 1574.9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1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 30 年一次性还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

74460.86万元，需偿还的债券本息为56307.75万元，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32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

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事务所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70866660C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9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079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

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殷都区伦掌镇人民政府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政府部门，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4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河南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2297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3040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王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08261O1X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5954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046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持证人　魏慧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3042236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3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10502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持证人 蔡蒙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2198202183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45号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龙泉镇。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布置供水管网管道总长 190km,建设加压泵站 3 座，蓄水池 1 座，智慧水务系统 1 套。马家乡、善应镇线路：管线沿 S221 向南经彰武办事处至天喜镇村后分为两支，一支沿天喜镇河、021 乡道、036 乡道至马家乡，沿途向各村庄供水；另一支沿祥和大道、晅河至善应镇，沿途向各村庄供水。龙泉镇线路：管线沿 022 乡道自西向东铺设，至西高坪村后沿 020 乡道由北向南铺设，至牛家岗村时分为两支，一支沿牛家岗村自西向东铺设;另一支沿 020 乡道、西王线向沿途村庄供水。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信用机构代码：11410511MB1B038363），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负责人：黄利伟。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于我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比较突出，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业基础仍不稳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为突出的结构性矛盾，也是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总病根。这些问题不仅制约农业农村发展，也制约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的提升，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并通过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改变农业农村落后面貌，拉长“四化同步”发展中农业这条短腿，补齐农村这块全面小康社会的短板。

2、经济效益

城乡供水设施作为新型城镇化重要基础设施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需要科学规划，尽快实施，才能实现“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管理专业化”。工程与各项设施建设同步实施，合理选择水源，建设安全可靠、卫生、运行经济的供水体系工作刻不容

缓，这不仅是人民群众的一致呼声，也是改善环境，保证地方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需求，更是全力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的长效措施，项目的实施将使有限的水资源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机制，保证其可持续利用，做到合理配置资，节约资源，缓解水资源紧缺问题，确保居民饮水安全，改善投资环境，使其发挥最佳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本项目申报单位委托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6 月 11 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4 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6,186.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21,186.3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等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6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宇庆，赵鹿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16号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的委托，就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龙安区马投涧

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输水管道 79.84km；（2）配套中途加压泵站 3 座以及 49 个行政村内管网改造。利用现有上毛仪涧、郭大岷、岷山集团 3 处分水口延伸铺设管线：上毛仪涧分水口往北已铺设管线至上毛仪涧村，利用此分水口沿龙康大道北铺设管线至下毛仪涧村；分水口往南铺设管线至消防大队，利用南侧管线沿龙康大道南侧铺设管线至辛庄，沿现状乡村道路铺设管网。郭大岷分水口往南引水至郭大岷村，沿现状道路供水至北大岷村、何大岷村、杨大岷村。岷山集团分水口分两个分支，向南沿太行路西侧铺设管网供水太行路两侧村庄；向西沿宝鹤大道北侧铺设管网向北输水分支，供水设计洪河沿岸村庄，郭家村；向西南分支沿龙康大道过马投涧镇后需要在 G341 西侧设置加压泵站一座，沿现状道路及 G341 国道铺设管网村庄，杜贺驼村位于高地处需在老河沟村南增设加压泵站供水至杜贺驼村。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现持有安阳市龙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11MB1B038363）；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负责人：张建选。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日益增长，现有的供水水源和供水设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水已成为严重制约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主导因素。只有尽快解决水的供需矛盾，才能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区域内城乡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能够解决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

2、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确保广大群众的健康安全，将有利于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规范水价，确保群众利益，为龙安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作出的《关于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8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847.7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7,847.72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

根据《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娜娜

2022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宇庆，赵鹿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6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刘创建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区属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63431.7 ㎡（约 95.1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 ㎡，绿地面积 12686.340 ㎡，建筑密度 61.86%，容积率 1.64，绿地率

20%，机动车停车位 236 个，设置充电桩 60 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 1 栋 4F、标准化厂房 10 栋 1F，以及规划园区路、园区周边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63431.7	约 95.1 亩
2	建筑面积		m^2	80000	
3	总建筑面积		m^2	80000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02000	
3.1	其中	综合服务楼		6000	
		标准化厂房	m^2	74000	10 栋，8 栋多层厂房，
4	绿地率		m^2	20%	满足绿地率 105≤Gn≤20%
5	绿地面积		m^2	12686.34	
6	容积率			1.61	满足控规 1.0≤Gn≤2.0
7	建筑密度		%	61.86	满足≥40%要求
8	基底面积		m^2	36000	
9	周边道路、停车场硬化等		m^2	32265.36	
10	停车位		个	236	
11	充电桩		个	6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

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 效拉动开发区经济的增长 。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 大招商引资引进－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 ，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 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 、 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7723.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6278.0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

（三）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⑴ 2023年3月8日 ，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 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8号） ，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 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690.5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190.54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7000.00万元，2025年8月使用3000.00万元，2025年9月使用1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年开始还本，第 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 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剩余63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6278.0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7723.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illegible]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　　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illegible]、王冰洁、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63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D90HTT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13室
法定代表人	何志明

经检索，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由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系全国有公司。

综上，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

状厂址范围内，具体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安阳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角。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 60000.00 ㎡（约合 90.00 亩），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0000m³/d ，扩建后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25000m³/d 。配套新建污水管网 12810.00m，中水回用管网 9600m。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2025 年 1 月 13 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5〕19 号），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我国面临的重大问题。自上世纪以来，随着工业的飞速发展，用水量急剧增加，地下水被大量开采，水位急剧下降，水源短缺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我国及

各省市不断寻求解决水资源短缺、提升地表水环境的办法。

发展经济，环保先行。一个高效、环保的污水处理厂可以提升产业园区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污水处理能力，这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园区，推动园区的经济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周边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对该地区节约水资源，节能减排，保护当地地下及地表水资源、水环境必将大有好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将大大改善污水无组织排放的现状，从源头上杜绝了污水对生态环境和水体的污染，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本项目的建设正是为顺应人民群众期待而作出的战略决策，也为子孙后代永享优美宜居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提供了科学的保障，更是大大增加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本项目的建设顺应时代潮流，契合人民期待，因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中水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019.81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侯江斐

经办律师：王雨晨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redacted]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redacted]
考核日期	[redacted]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redacted]
考核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74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10102016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雨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21011996082222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2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D90HTT7W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13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66667 ㎡（约 10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 ㎡，其中物流仓储中心 56000 ㎡，物流调度中心 6000 ㎡，汽配维修用房 10000 ㎡，消防用房 6000 ㎡，附属服务用房 2000 ㎡；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充电桩 100 个；构建数据及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配套园区内路面硬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公用基础工程建设。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66667.00	合约 100 亩
2	总建筑面积	㎡	80000.00	
2.1	物流仓储中心	㎡	56000.00	8 栋，2F，框架结构
2.3	物流调度中心	㎡	6000.00	1 栋，3F，框架结构
2.2	汽配维修用房	㎡	10000.00	1 栋，2F，框架结构
2.4	消防用房	㎡	6000.00	1 栋，2F，框架结构
2.5	附属服务用房	㎡	2000.00	1 栋，5F，框架结构
3	建筑基底面积	㎡	38400.00	
4	建筑密度	%	57.60%	
5	容积率	-	1.20	
6	绿地率	%	15.60	
7	绿地面积	㎡	10400.05	
8	场地硬化	㎡	17866.95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00.0	
其中	充电车位	个	10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确保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此外，园区内还将配套建设一系列公共设施，如绿化带、休闲广场等，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使该区域成为展示安阳现代都市形象的新窗口。通过合理规划和科学管理，该项目将成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推动城市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的典范。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

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74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物流仓储用房租赁收入、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5274.0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2月21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5〕5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8128.37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1128.37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5274.0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74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

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

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市龙化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

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彰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安阳市龙安区彭武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3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25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意见书》 12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利率风险 13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3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3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KEFCB5U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金凤路与兴邺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强基精密制造工业园区二号办公楼三楼313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范围内的安阳市示范区产业小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建筑面积99770.75㎡（北地块42340.41㎡、南地块57430.34㎡）、创业创新中心青年创业村智能制造基地建筑面积137106.78㎡两个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包括园区厂房主体工程提升及室外配套给水、排水、消防、配电、弱

电监控以及设备提升等。

1、园区厂房主体工程提升

（1）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

北地块（建筑面积42340.41㎡）：对室内装修进行翻新，改善通风、采光条件，营造现代化、舒适的工作环境。主体建筑提升改造面积约为33872.33㎡。

南地块（建筑面积57430.34㎡）：优化室内布局，提升装修品质，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主体建筑提升改造面积约为45944.27㎡。

（2）创业创新中心青年创业村智能制造基地（建筑面积137106.78㎡）

优化室内空间布局，提升装修标准，打造现代化、高效的生产与研发环境。主体建筑提升改造面积约为109685.42㎡。

2、室外配套工程提升改造

（1）园区室外场地硬化改造

总面积70653.79㎡，包括道路硬化、停车场扩建与硬化、人行道铺设等，提升园区交通便捷性与通行安全。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北地块12780.75㎡，南地块16696.96㎡。

创业创新中心青年创业村智能制造基地：41176.08㎡。

（2）给排水系统

给水管：总长23154.02m，确保园区内所有建筑正常供水，包括老旧管网的更换与新建管网的铺设。

雨水管：总长20046.77m，提升园区排水能力，防止雨季积水。

污水管：总长22051.44m，完善污水处理系统，保护环境。

（3）电力与弱电系统

电力线路：总长20447.70m，包括老旧线路的更换，确保园区电力供应稳定。

弱电系统：总长20447.70m，包括通信网络升级、监控设备更新等，提升园区信息化水平。

（4）围墙与大门改造

围墙改造：总面积4292.80㎡。加强围墙的安全性与美观度，防止非法入侵。

大门改造：共4处，提升大门的设计感与通行效率，增强园区形象。

绿化工程：总面积31948.84㎡，优化绿化布局，加强植物养护，提升园区生态环境与美观度。

3、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1）充电桩建设

汽车充电桩：新建75套，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促进绿色出行。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北地块20套，南地块30套。

创业创新中心青年创业村智能制造基地25套。

电动车充电桩：新建930套，满足员工日常充电需求。

（2）消防设备

更新与增设消防设备3套，确保园区消防安全，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烟雾报警器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北地块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园南地块	创业创新中心青年创业村智能制造基地	合计
1		用地面积(㎡)	58359.59	71050.89	138826.96	268237.44
2		建筑面积(㎡)	42340.41	57430.34	137106.78	236877.53
3		地上建筑面积(㎡)	42340.41	57175.51	137009.25	236525.17
4		地下建筑面积(㎡)		254.83	97.53	352.36
5	提升改造	主体建筑提升改造(㎡)	33872.33	45944.27	109685.42	189502.02
6		室外工程提升改造				
6.1		园区室外场地硬化改造（㎡）	12780.75	16696.96	41176.08	70653.79
6.2		给水管（m）	6740.61	8206.70	8206.70	23154.02
6.3		雨水管(m)	5836.03	7105.37	7105.37	20046.77
6.4		污水管(m)	6419.63	7815.91	7815.91	22051.44
6.5		电力（m）	5952.75	7247.48	7247.48	20447.70
6.6		弱电（m)	5952.75	7247.48	7247.48	20447.70
6.7		围墙改造（㎡）	933.75	1136.81	2221.23	4292.80
6.8		大门改造(处）	1	1	2	4
6.9		绿化（㎡）	10051.27	11121.06	10776.51	31948.84
7		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7.1	新建	汽车充电桩（套）（新建）	20	30	25	75
7.2		电动车充电桩（套）（新建）	130	200	600	930
7.3	提升改造	消防设备（套）	1	1	1	3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顺应了国家对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积极地响应国家

政策号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安阳市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通过产业园区的建设，可以缩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早产生效益；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绿色化进程；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52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2556.0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5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城市〔2025〕16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高新区（示

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2030.1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030.16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2556.0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52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

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

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安阳市高新区（示范区片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0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3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0343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 《法律意见书》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 利率风险 12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2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3
七、结论意见 13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KEFE678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示范区管委会院内北楼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创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地下部分包括人防工程和设备用房；室外绿化、道路等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53亩（约10.20万㎡），一期总建筑面积58,57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500.00㎡，地下建筑面积4,070.00㎡。机动车停车位1586个，充电

桩260个，非机动车位2180个，广告位28个。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153	10.2 万㎡
2	总建筑面积		㎡	58570	项目一期
2.1	地上建筑面积		㎡	54500	
	其中	双创中心	㎡	18000	
		科技创新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	㎡	18000	
		综合服务中心	㎡	18500	
2.2	地下建筑面积		㎡	4070	
	其中	人防工程	㎡	3470	
		设备用房	㎡	600	
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586	充电桩 260 个
3.1	地上停车位		个	1500	
3.2	地下停车位		个	86	
4	非机动车位		个	2180	
5	广告位		个	28	
5.1	出入口广告位		个	8	尺寸：320mm*160mm
5.2	电子屏广告位		个	20	尺寸：256mm*128mm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营造鼓励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促进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优化“双创”主体生存、经营、发展环境。安阳市、安阳县都将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作为重要发展目标，将坚持创新驱动作为主要的发展任务，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以促进技术创新为目标，为安阳市、安阳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2、收益性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现金流入140818.38 万元，其中：经营收入140818.38万元（包括场地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

物业费收入和广告位收入）；现金流出43244.64万元，其中：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43244.64万元；现金净流入97573.74万元。预计需偿还的专项债券以及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金额合计为80533.84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和银行融资贷款，专项债资金和银行融资贷款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7月3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工〔2022〕126号）。

（2）2025 年 10 月 20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安县发改工〔2025〕224 号），原则上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资金来源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5777.61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3877.61 万元，占比24.8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5950万元），占比53.79%，计划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1900.00万元，占比21.33%。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计划投资30988.81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6938.8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050.0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24788.81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6938.8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950.00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财政资金	2602.76	2602.76	5205.52	9.33%
	专项债券		5950.00	5950.00	10.67%
	小计	2602.76	8552.76	11155.52	20.00%
建设资金	财政资金	4336.04	4336.04	8672.09	15.55%
	专项债券	24050.00		24050.00	43.12%
	银行融资贷款		11900.00	11900.00	21.33%
	小计	28386.04	16236.04	44622.09	80.00%
合计		30988.81	24788.81	55777.61	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总额97573.74 万元，预计需偿还的专项债券以及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金额合计为80533.84 万元，

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

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运营期的第3年-第21年拟将项目自身收入的7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运营期第22年-第31年拟将项目自身收入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7546.72 万元，预期还本付息金额为63194.8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

项目运营期的第3年-第21年拟将项目自身收入的30%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本息；在贷款续期内，银行贷款预期收益为20027.02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7339.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6倍。

综上，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 (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市益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安阳县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

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 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九)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变更程序合理合规。对项目收益、资金筹措方式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本次评审申请债券和银行融资贷款发行规模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安阳县双创中心建设工程（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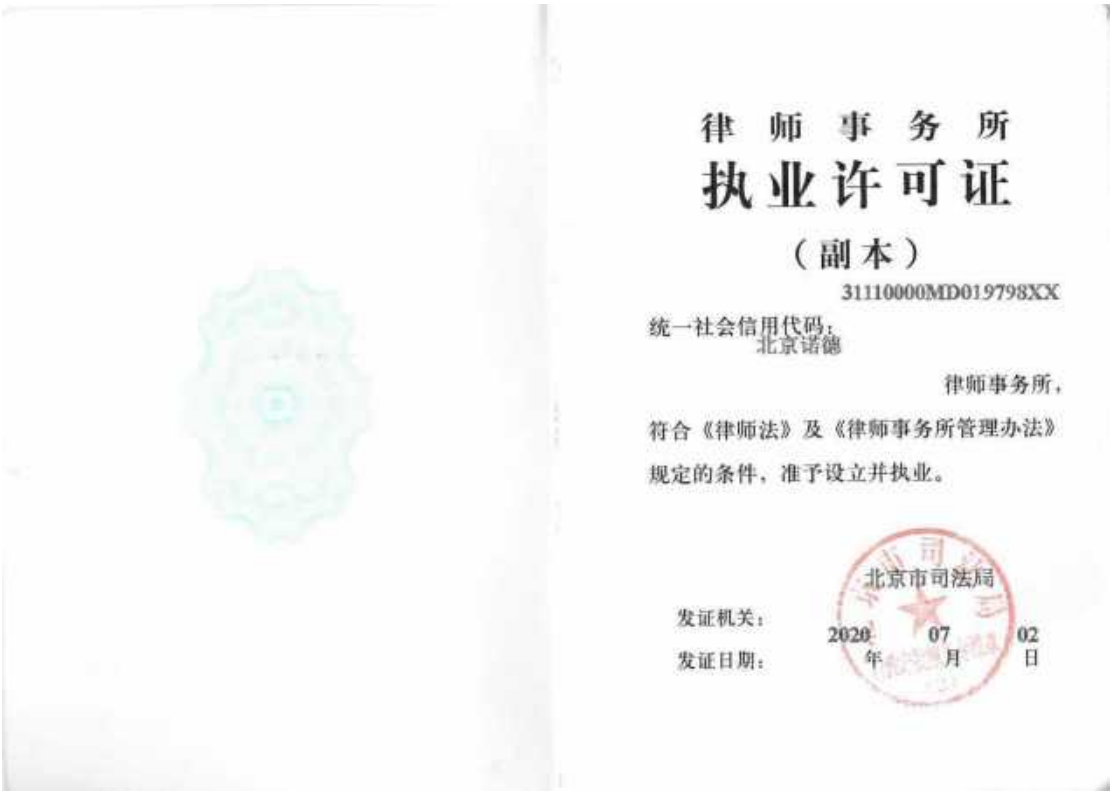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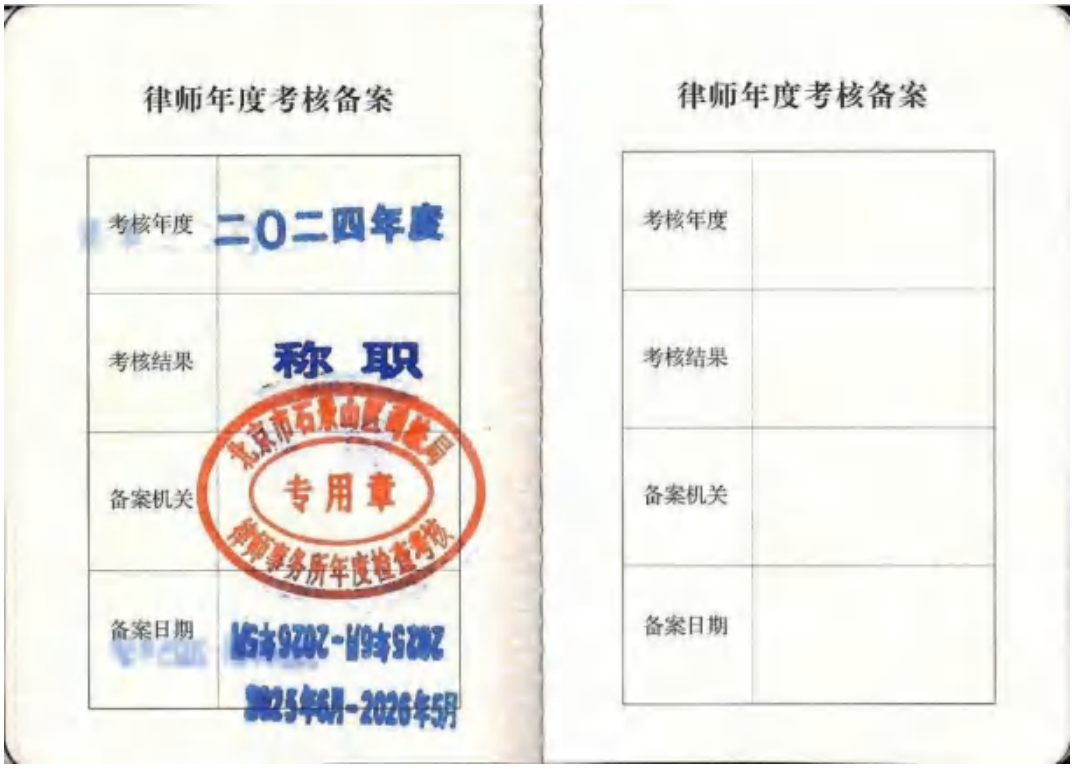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16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四年二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北京芸慧	指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

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扁鹊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西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20亩，总建筑面积313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00000平方米、研发中心20000平方米、综合楼22000平方米、检验检测楼16000平方米、冷库50000平方米、物流设施用房5000平方米、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9690万元，其中建设费用841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78.3万元，预备费4984.7万元，建设期利息36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汤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

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36688791746

机构名称：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地址：河南省汤阴县产业集聚区众品大道路北

负责人：华明军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4年2月7日，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4〕2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汤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能够促进城乡贸易的流通，带动商业、建筑业、运输业、加工业等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项目影响区域的经济繁荣。项目的建设将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

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础。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块状经济，依靠人才，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当地制造业服务中心的优势，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其次，通过建设项目的建设，实现整合区域资源，降低运输和交易成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区域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强化“需求关联”、“成本关联”和“外部规模经济效应”，增强经济集聚的向心力。在经济集聚向心力的驱使下，资金、厂商、劳动力及其他各种经济资源都被集聚到特定区位或城市，通过自身的累积循环，该区位或城市逐步成为区域经济增长中心，也即是区域经济的增长极。

此外，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加快汤阴县食品产业发展，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奠定坚实基础，促进汤阴县经济发展，同时能为汤阴县当地群众尤其是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建成运营后，必然会带动运输业、包装业、仓储业、信贷业和信息业等大批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区域人才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由于项目的建设在聚集力、交通条件、新兴技术和设备设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所以项目的建设通常能够

成长为当地经济的增长极。在这样的情况下，许多产业会被吸引到项目的建设周围，进而有效增加区域内的工作机会。

因此，本项目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产业升级也能够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厂房租赁收入、办公用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经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

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芸慧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芸慧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5P1HP5B）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7），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高希贞和卜卫忠，分别持有证号为410900010018和35010044001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芸慧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产业升级也能够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北京芸慧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制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WIS - 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WIS - 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53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53号

致：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016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0056120227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付进毓
机构地址	河南省滑县城关街道中州路 8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根据滑县最新城乡总规和供热专项规划，本次可研研究的供热范围为滑县中心城区需要供暖改造的老旧小区、学校、公建单位、医院。

供热范围：西至西环路，北至林苑路，东至 S101 省道，南

至漓江路以内的区域。

（二）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滑县中心城区有供暖改造需要的老旧小区、学校、公建单位、医院等57个热用户供热，建筑共计200.72万平方米。建设热水管网沟槽长度35.85km，其中主干线管网沟槽长度17.77千米，管径直径1000~管径直径350，支线管网沟槽长度18.08千米，管径管径直径350~管径直径200；新建水-水换热站43座，单座供热规模1~11MW。

（三）项目公益情况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清洁供暖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积极推动将太阳能、生物质能、余热、地热能、低谷电等应用于建筑供暖，实现供暖的电气化、低碳化和清洁替代。未来城镇供热系统将逐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在国家大力支持的清洁能源供暖开发与利用中，地热能作为零污染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地热能供暖在清洁能源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本项目的实施，对大多数利益群体来讲都或多或少地可从项目的开发中获得好处和利益，并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上保持积极的态度，以科学、合理的空间设计和雄厚的资金作为保障。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3〕61号），原则同意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36,727.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6,12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扬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东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宝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元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汪　涛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4】第033号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第一、第二污水

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

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证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78221237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滑县城关镇北关

法定代表人：焦新华

注册资本：¥2,1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第一污水厂位于中州大道与文革河交叉口北500米处；第二污水厂位于产业集聚区东南角，泰山路东侧，珠江路南侧；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北环路北、锦华路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的规模均为3.00万吨/日，在污水处理厂厂区增加除臭设备。

本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泥处置中心一座，近期（2028年）建设规模为130T/d（含水率80.00%）；远期（2035年）建设总规模达到190T/d（含水率80.00%），本次主体部分按照远期一次建成，设备按照近期安装，处理后的污泥外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发电厂焚烧处置。项目新建污泥综合车间、除臭设备等。

（三）项目总投资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总投资为4,688.1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21.30万元，其它费用（一般项目）433.46万元，预备费332.38万元，建设期利息17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10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4〕180号），原则同意建设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

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及下游的水污染问题，为滑县的污泥提供了最终解决的出路、也为新区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风貌，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国家中原农谷战略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滑县不会再因水或者污泥污染而影响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区，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的建设本身是一个保护环境和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基础工程设施，污水集中收集再处理后很大程度的改善了村镇、城区及周围水体环境质量，减轻废水对自然水体的污染，保护了人们的生活环境，对城市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最大程度地发挥污泥的剩余价值，为人类生活提供更多帮助，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的目的。

由此可以看出处理后的污水对滑县及其下游水体的污染都将大大降低，对下游海河流域的还清将起到积极作用，使这些水

体从感观上有很大改善，其污程度亦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将会得到好转。

因此，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总投资为 4,688.14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收益通过污泥处理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本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项目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20078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恩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6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6
一、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0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万古镇古今营村滑县芸峰粮仓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次拟改造仓容 59812.23t，拆除建筑面积 6891.6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14459 平方米。改建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7754.2 平方米，其中改建平房仓 6480 平方米，仓容 27118.80t；改建配套用房 1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241.2 平方米，改建门卫 33 平方米；改建建筑均为 1 层。改造建筑 14459 平方米，改造部分主要为顶棚、消防、墙体、楼地面、门窗、内装修工程。增设通风系统、内环流系统、输送设备、信息化系统、检化验设备、变配电设备、自控系统等设备。同时改造库区道路硬化 18825.78 平方米，绿化面积 1458.46 平方米，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库区提升改造后总库容为 86931.03t。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634164106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都兆瑞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滑县万古镇今古营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滑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滑县农业投资

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滑县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综上，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完善的路网，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为粮食存储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可以达到储存、中转、检验检测等一体化的服务，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各种资源优势，促进粮仓发展、市场成熟，促进地方特色品牌战略的实现。

本项目的整体实施，也将改善周边低收入居民的生活条件，拉动该区域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还促进 GDP 的良性增长，提供数百人的就业机会，从而推动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储备保管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5 年 2 月 21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5〕47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芸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作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芸峰粮库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3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B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登记机关：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内黄县安内快速路（即繁阳一路）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47,535.00㎡（约合371.34亩），计容建筑面积283,097.43㎡，总建筑面积199,097.43㎡，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4栋，总建筑面积168,000.00㎡，主体1层局部2层，轻钢结构。

2.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7,548.14㎡，地上5层，框架结构。

3.检测中心：1栋，建筑面积2,820.11㎡，地上2层，框架结构。

4.男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8,684.29㎡，地上5层，砖混结构。

5.女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8,684.29㎡，地上5层，砖混结构。

6.食堂：1栋，建筑面积3,222.80㎡，地上2层，框架结构。

7.门卫：2栋，总建筑面积137.80㎡，地上1层，砖混结构。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6,816.0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118 号），原则同意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产业集聚、构建节约型社会的需要，是加快绿色双碳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在短期内为项目地及周边居民带来就业和收入机会，且从长期来看，对居民收入和就业的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建设可引进更多富有科技成果的企业，对汽车制造业深入挖掘，促进汽配产业制造发展，对形成当地支柱产业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这就直接促进

区域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可空缺较多岗位，对产成品的加工、存储的人力资源，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百余人的就业问题，将吸纳内黄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本项目区布置有污水处理站及废弃处理等设施，可以有效地改善本地块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对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也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有效途径，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76,816.0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新能源电动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实施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标准化厂房、成品库、综合楼和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装饰及配套电力、给排水、消防、暖通

及弱电工程及室外配套管线、绿化、道路广场硬化（含停车场）、能源站、污水处理站及充电桩工程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74.82 ㎡（约 120.00 亩），总建筑面积 80,078.84 ㎡，其中：

新建 5 栋标准化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57,606.00 ㎡；其中 4 栋 3 层（A 区）厂房建筑面积 55,230.00 ㎡，1 栋 1 层（B 区）厂房建筑面积 2,376.00 ㎡。

新建 1 栋 2 层成品库合计建筑面积 5,134.00 ㎡；

新建 1 栋 6 层综合楼（含单层展厅）建筑面积 10,691.84 ㎡，

新建单层配套辅助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500.00 ㎡；

新建 3 栋单层能源站用房 6,147.00 ㎡。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

建设标准化厂房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

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研发、高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绿色节能工业园区，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内黄县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96 号），原则同意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 31,101.3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05号

致：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4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

地热能供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72184524 3

住所：内黄县城南大街 47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与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主要涉及区域为内黄县规划区内，主要分布在城区新开发区域，合计涉及42个小区。项目具体建设位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	住宅面积（万㎡）	地址
1	建业城	28.00	22.45	内黄县纬一路与颛顼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2	嘉州城上府	16.00	14.10	内黄县枣乡大道与繁阳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嘉州城	25.00	20.24	内黄县繁阳大道和纬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4	水木名门	20.00	13.90	内黄县枣乡大道路与繁阳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5	家和幸福里	22.80	17.40	内黄县繁阳四路与繁阳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6	冶都上和院	22.20	16.80	繁阳大道与纬八路交汇处西南角
7	绿城国际	24.50	19.10	枣乡大道与纬八路交叉口东北角
8	新明珠	20.00	19.00	枣乡大道与繁阳三路交叉口东南角
9	帝湖森林公园	30.00	21.00	内黄县繁阳二路与繁阳大道交汇处
10	景苑社区	15.00	15.00	内黄县枣乡大道路与繁阳四路交叉口
11	翰林华府	30.00	23.80	内黄县城繁阳一路与繁阳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2	秀水明珠	3.90	3.00	内黄县人民路与繁阳大道交汇口东南
13	金桂王府	10.00	9.00	安阳市内黄县枣乡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
14	华益滨河城	9.00	8.00	内黄县建设路与繁阳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5	凤凰城	5.50	5.00	内黄县颛顼大道与向阳路交汇处附近西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	住宅面积（万㎡）	地址
16	长庆园	11.40	9.00	平安路与颛顼大道交叉口北
17	北杨庄棚户区	32.00	28.00	海元二路与长庆路交叉口东
18	壹品明珠	30.00	27.00	内黄县人民路和经二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东
19	昆仑明珠	14.00	12.00	内黄县繁阳一路与西环路交汇处东
20	九里明珠	9.00	6.00	繁阳三路与颛顼大道东北角
21	东方御园	29.00	26.00	内黄县二帝大道与繁阳二路交叉口东南角
22	鼎晨御园	15.00	12.00	内黄县纬一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23	泰和府	14.00	11.00	内黄县帝喾大道与纬一路交叉口东200米
24	阳光嘉苑	9.60	6.80	繁阳一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25	碧桂园	16.00	13.60	繁阳一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26	万洋品尊国际	28.00	21.00	枣乡大道与繁阳一路交汇处西北角
27	冶都柒号院	21.30	17.60	人民路与长庆路交叉口西北角
28	景秀华府	10.00	7.50	建设路与西环路交汇处东南角
29	东森紫云府	7.30	5.90	内黄县人民路与二帝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30	嘉州城悦府	19.00	16.90	繁阳一路与颛顼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31	新城国际	22.00	19.00	颛顼大道与繁阳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32	阳光天悦	16.81	14.00	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33	华夏明珠	21.00	19.00	枣乡大道与繁阳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34	水木云镜	26.00	20.00	二帝大道与纬八路交叉口东北角
35	阳光理想城	25.00	21.00	二帝大道与繁阳四路交叉口西南角
36	嘉州天和府八里庄棚改安置	16.00	14.00	帝喾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37	八里庄棚改安置房	16.20	14.00	繁阳三路与颛顼大道交叉口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	住宅面积（万㎡）	地址
38	流河沟棚改	16.00	13.90	南环路与枣乡大道交叉口西南
39	尚品御园	10.00	9.00	内黄县城关镇繁阳一路第二实验中学东100米
40	北井新城	22.00	18.00	内黄县城关镇繁阳一路内黄县第二实验中学北
41	东方丽都小区	4.00	3.00	内黄县东环路与建设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260米
42	向阳春天	9.00	6.50	内黄县向阳路德馨苑（南区）东南侧约90米
合计		742.51	619.49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规划供暖面积619.49万㎡，本项目共对42个小区进行供暖系统建设，规划提升42座换热站建筑面积8,813.62㎡，建设热源井196口，采购热泵机组设备72台，板式换热器116套，另配套采购安装水泵机组及附件设施；项目敷设一级管网47.30公里，敷设二级管网约152.28公里，并配套室外道路及绿化的破除及修复；另增容变压器62套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估算总投资68,201.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474.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49.91万元,基本预备费4,801.94万元,建设期利息3,375.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总投资68,201.24万

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4,3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3,3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27,201.24 万元，市场化融资 26,7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3〕063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2025 年 7 月 29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5〕012 号），县发改委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响应内黄县居民对集中供热的迫切呼声，通过建设现代化的供暖设施，能够有效解决城区长期缺乏热力管网、依赖小锅炉采暖的问题。这不仅能为居民提供稳定、舒适、清洁的供暖服务，显著改善冬季生活条件，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幸福感，更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举措，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采用的地源热泵技术，是一种高效利用浅层地热能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它通过少量电能驱动，实现低位热能向高位热能的转移，能源利用率显著高于常规电制热或燃油、燃气制热（耗电量仅为电热的 1/4 到 1/5，运行费用节约 40%-50%）。这有助于优化内黄县以传统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从而增强区域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环保效益，是“绿色工程”的典型代表。地源热泵系统 70%的能量来自大地中的可再生能源，运行过程中“零污染”，无废气、废渣、废水排放，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燃煤锅炉供暖带来的 SO2、NO、CO2 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有效改善城市大气质量，防治酸雨和温室效应。这对于建设现代化城市、提升城市环境承载力和宜居水平、促进内黄县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

集中供热普及率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本项目的建设将

填补内黄县城区热力管网的空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功能，适应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各功能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支撑。这不仅能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也能为当地树立良好的发展典范，吸引更多投资和人才，推动内黄县新城区乃至整个县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推广可再生能源和集中供热的产业政策要求。通过淘汰落后的小锅炉采暖方式，推广清洁高效的地源热泵技术，项目积极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和“双碳”目标的号召，是实现区域节能与环保统一的重要实践，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绿色发展模式，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政策导向意义。

因此，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总投资为68,201.24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收益通过供热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

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

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新城区分布式地热能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113号

致：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

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KK0RC0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郭少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龙安路北段 1396 号招商大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露营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结合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因此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安北路与光远大道交叉口西侧（杨家泊村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90598㎡(合135.9亩)，总建筑面积143809.88㎡。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130501.23㎡,宿舍1478.79㎡，装卸雨棚2250.00㎡,研发创业中心2800.00㎡,综合办公3634.86㎡，设备配套用房609.00㎡,大门及门卫36.00㎡,地下水池水泵房1500.00㎡,生活水泵房1000.00㎡,新建道路、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围墙和配套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工程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9,401.9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4,401.90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申请试用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2]207 号），原则同意实施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响应了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和规划。为满足国内各行业、民众对创业孵化园的需求，河南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提升。近几年，林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本市产业发展的情况，致力科技企业孵化产业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在红旗渠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相关产业进行全方位升级，建设具有特色化、现代化的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有助于完善红旗渠经开区产业体系，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才智人才提供发展平台，促进本地区产业多元化、现代化发展，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就业率，改善当地群众生活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49,401.9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4,401.9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申请试用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

价报告》。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

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章文凤，武英林，吴龙，李振宏，孙乐，齐梦琳，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长顺，姚文锋，张效机，王志伟 等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redacted]、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炀。	省司法厅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4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redacted]	2022年5月26日
	[redacted]	2023年6月1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redacted]	2024年1月24日
	[redacted]	2024年1月18日
	[redacted]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8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6959930870

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万军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 551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建于鹤壁市宝山经开区潘荒片区宝兴路以北、壶台路以南、煤化大道南北延、宝成路西延以东区域（包含石匠山）。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0,0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产业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宿舍楼、餐厅、停车场、煤化大道南延、煤化大道北延、给水管网、雨水 管网、电力电缆、路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具体如下

1、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20 栋地上 1F 框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16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

2、产业服务中心：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6F 框架结构的产业服务中心，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3、综合服务楼：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6F 框架结构的综合服务楼，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4、宿舍楼，主要建设 2 栋地上 6F 框架结构的宿舍楼，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

5、餐厅：主要建设 2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的餐厅，总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00 平方米。

6、变配电室：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1 框架结构的变配电室，总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

7、门卫室：4 栋地上 1F 砌体结构的门卫室，总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8、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停车场、给水管网、雨水管网、电力电缆、路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业可降解材料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宝山经开区生物基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是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企业绿色转型的需要。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使可降解材料使用后在自然环境下能够较快完成降解，并成为易被环境利用的碎片或无毒气体，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有利于满足了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内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宝山经开区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得到当地居民的大力支持具有较明显的社会评价。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以较小的成本为企业集中供气，集中进行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大力实施美化、亮化、绿化工程，提供了可降解材料产业所需要的特殊生产环境，使产业园与企业共赢，人与自然和谐，保障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1 日，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宝山经改〔2022〕18 号），原则同意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7 月 1 日，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宝山经改〔2022〕19 号），原则同意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 年 7 月 1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办公室作出《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该项目位于宝兴路以北，壶台路以南宝城路西延以东，用地约 3000 亩，项目符合《鹤壁市总体规划（2007-2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已发行4,60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为2024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中6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4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

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员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天赉北大街以东、陶然街以西、明德路以北、德方路以南。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为规划项目总建

设用地面积为 90,000.45 ㎡，约合 135 亩，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多功能仓库、综合楼（研发中心）等。建筑物占地面积 65,022.73 ㎡，建筑总面 205,000 ㎡。同时配套建设建筑给排水、暖通、供电、弱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2.28、建筑密度 72.25%，绿地率 11.09%，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总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

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汽车相关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48 号），原则同意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31 日，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926 号），载明，权利人为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路北侧、香山路东侧、陶然街西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42,356.38 平方米。

（三）环评豁免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306号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经发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6846215958

住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延河路科创中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直建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合作、合资办企业（不含国家限制投资领域）、投资、委托贷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收储、出让、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以北、嵩山路以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占地面积 26,666.80 ㎡（折合 40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 23,291.45 ㎡，总建筑面积约 73,52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栋高标准厂房、综合楼（研发中心）、职工餐厅、门卫室、配电房等，同时建设给排水、暖通、绿化、道路、供电、弱电、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66.80 ㎡（折合 40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 23,291.45 ㎡，总建筑面积约 73,520.00 ㎡,其包括 1#高标准厂房 18,000.00 ㎡、2#高标准厂房 18,000.00 ㎡、3#高标准厂房 23,940.00 ㎡、综合楼 12,000.00 ㎡、配电房 100.00 ㎡、门卫室 80.00 ㎡、职工餐厅 900.00 ㎡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500.00 ㎡、绿化面积 1,671.10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 8,800.04㎡。另在园区内设机动车停车位 1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71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资金来源为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区经发局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呈报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文件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82 号），区经发局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带动当地就业水平提高，促进民生发展。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

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大量电子产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会拉动鹤壁经开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推动鹤壁地区汽车电子制造产业的发展，从而推动区域贸易和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汽车电子制造行业的发展，同时有助于周边的制造及商贸等产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劳动者就业问题，间接带动数百人就业以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从而有效促进鹤壁市经济和 GDP 的增长。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的综合效应，是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因此，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总投资为3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9,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收益通过综合楼租赁、厂房、仓库租赁、汽车充电桩费用、物业费、停车费及广告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鹤壁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实施，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

本项目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包括仓储设施、配套服务建筑、道路工程等。

1.仓储设施包括查验仓库38,600㎡、多功能仓库285,000㎡、熏蒸用房建筑面积1,500㎡、巡逻通道长1,350m、监管用房10,200㎡和监管技术设备等。

2.配套服务建筑包括综合大楼、地下停车场及室外周边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287,300㎡。其中综合服务大厅39,000㎡、服务楼172,000 ㎡、主楼65,500㎡、后勤楼10,800㎡，地下停车场30,000㎡。

3.道路工程包括道路硬化207,000㎡、人行道铺装69,000㎡及 配套的给排水、路灯、绿化、供电、通信等工程。

4.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5,000㎥/d。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周边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是完善周边地区市政基础设施的需要，不仅是城市 规划、交通发展、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而且是经济发展和提 高人民生活的要求，是与地区发展规划相容的。对提升城市环境，建设和谐的城市环境，提升区域综合实力，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需要。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水体的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提高园区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城镇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全面开放的背景下，将促进现有企业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的同时，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打造一批 以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制造产业和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出口龙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吸引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大项目落户。同时，将深化与其他地区的互动发展，发挥区域与产业竞争优势，形成区域合作的开放高地。并将有利于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公共交通、银行、邮政、 外贸、人力资源等服务机构均进驻园区开展业务，给地方配套产业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机遇。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当产业园区主导产业逐渐发展成熟之后，导入具有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创新创意等产业来完成产业的转型升级。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有效推动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进程，进

一步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5 月 10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16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5 月 10 日，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19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规划审批

2021 年 5 月 11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

保税区）地块说明》，根据《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在规划区范围内。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5 月 17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属于豁免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其他审批手续

2021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审批表》，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稳评备案和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的地块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 207,63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

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稳评备案和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的地块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金山产业集聚区（鹤壁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4044号

致：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

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27425079350

性质：机关

负责人：范国军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政府二号院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位于鹤山区二矿西小区、东巷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已纳入河南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为鹤山区 2000 年前建设的二矿西小区、

东巷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进行综合提质改造，改造老旧小区面积 9.74 万平方米，共涉及住户 1,282 户。改造内容包括机动车停车位 383 个、生活垃圾分类 49 组、标牌更换 1,527 个、楼梯扶手 1.5 千米、无障碍设施 0.25 万平方米、保温墙面 8.86 万平方米、休闲步道 1 公里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完善社区群众生活条件及周边配套设施发展需要。老旧小区处于城市中心的关键位置，却又存在环境污染、管理落后、车位紧张、绿地面积不足、设施不足等的问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二矿西小区、东巷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打造成基础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全面、居住环境优美、管理完善的大型社区，使得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拓展鹤山区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完善城市功能，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鹤壁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良好形象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二矿西小区、东巷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的规范管理，达到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有利于增强鹤山区的城市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物业的保值增值，也为鹤山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是推

进和谐社会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便利居民的生活，缩小城市不同群体、不同区域之间的生活差距，促进人与人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14 日，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4〕50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3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鹤山区 7 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鹤山区7个老旧小区综合提质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4年4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80号

致：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

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鹤山街街道办事处，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鹤山街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会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2577611738B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源路鹤壁集南站 150 米

负责人：田纳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会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鹤山街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位于鹤山区鹤山街道（东山社区、河西社区、柏灵社区、河东社区、广场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为推进鹤山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部署，对辖区内东山社区、河西社区、柏灵社区、河东社区和广场社区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内容包括：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关键支撑技术，构建以家庭智慧化服务为中心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和社区商业服务体系。

1、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广播播音室 5 处，共计 200 平方米；安装应急广播 10 个；设立治安岗亭 10 个；改造智慧化停车位 1,750 个，安装智慧灯杆 400 个，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1）东山社区改造广播播音室 40 平方米，安装应急广播 2 个，设立治安岗亭 2 个，设置智慧化停车位 400 个，安装智慧灯杆 100 个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2）河西社区改造广播播音室 40 平方米，安装应急广播 2 个，设立治安岗亭 2 个，设置智慧化停车位 270 个，安装智慧灯杆 50 个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3）柏灵社区改造广播播音室 40 平方米，安装应急广播 2 个，设立治安岗亭 2 个，设置智慧化停车位 400 个，安装智慧灯杆 100 个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4）河东社区改造广播播音室 40 平方米，安装应急广播 2 个，设立治安岗亭 2 个，设置智慧化停车位 400 个，安装智慧灯杆 100 个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5)广场社区改造广播播音室 40 平方米,安装应急广播 2 个，设立治安岗亭 2 个，设置智慧化停车位 280 个，安装智慧灯杆 50 个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2、支撑平台建设：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慧社区感知与网络，重点建设鹤山智慧社区云和社区边缘云、鹤山智慧社区大数据平台，全面整合各类数据，并建立智慧社区应用平台，最终实现社区的“自动感知、快捷组网、智能化处理”；

3、智慧社区安全与服务管理：通过基础设施与支撑平台建设，建立智慧社区应用平台，打造智慧社区，实现智能监控、安防应急、智慧云门禁、警民联动等智慧社区安全管理，以及实现政务服务、便捷通行、便民网购、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居家养老等智慧社区服务管理。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2〕168 号），原则同意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数字强国战略的需要、是破解城市管理难题的内生需求、是建立安全便捷舒适社区，提高居民幸福感的需要、是顺应时代发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需要、是推动加快和谐社会建设，提升政府执政形象的需要、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小区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有利于提高社区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应对老龄化问题、降低环境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政府科学管理，实现以人为本发展。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基本场所，是连接城市建设与居民生活的纽带，智慧社区建设是连接智慧城市建设与居民高品质生活的桥梁，将是打通信息惠民“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智慧社区建设不仅要为居民提供更及时、更全面、更贴心的社区服务，也要让老人、特殊群体等都能享受到信息化建设带来的便利，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缩小信息生活“数字鸿沟”，改善民生福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为鹤山区社区居民创造安全、舒适、便利、愉悦的社区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归属感、幸福感。且项目建设对鹤山区政府打造信息畅通、管理有序、服务完善、人际关系

和谐的现代化社区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加强鹤山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鹤山区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推动鹤壁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总投 4,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3,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收益通过物业收入、智慧停车场收入、智慧灯杆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

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无法保证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若偿债出现困难，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鹤山街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太行山革命老区鹤山区鹤山街道智慧社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16号

致：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20057351612

性质：机关

负责人：黄利方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位于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本项目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利用鹤山区鹤壁集镇现有闲置用房进行改造，占地面积约 15,000㎡，改造面

积8,000㎡，建设农产品交易大厅5,000㎡、仓库1,200㎡、冷库1,200㎡及辅助用房600㎡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产品交易市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产业升级、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等方面，其战略价值愈发凸显。特别是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农产品交易市场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为农民提供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增强了农业生产的市场导向性，还通过价格形成机制，有效引导了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农产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农产品交易市场在跨区域大市场、大流通格局中的主渠道地位将更加稳固，主力军作用将更加凸显。

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鹤山区鹤壁集镇现有闲置用房进行改造，旨在打造一个功能完备、设施先进的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整合当地农产品资源，为农民提供一个更加便捷、高效的销售平台，同时也将为城市居民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农产品选择。

该项目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农产品综合批发交易市场，不仅可使农产品迅速地由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使农产品更顺畅地由生产区域流通到消费区域，及时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的需要，而且还可促进农产品生产能依据市场交易反馈信息，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使其品种、质量及数量能更好地

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从而也促进了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避免因生产的产品质量及品种不符合市场的需要，或因生产的盲目性、随意性而给农民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从而挫伤农民生产农产品的积极性。由于流通环节减少了，因而可使流通费用和流通损耗相应降低，使产品价格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达到了平抑市场价格，稳定市场供给，调控商品流向，合理配置资源的目的。同时还可对进场交易的商品进行有效监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场交易，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利益。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有力带动鹤山区相关产业的发展。一方面，农产品交易市场的繁荣将促进鹤山区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带动农民增收；另一方面，市场的发展也将吸引更多的物流企业、加工企业等入驻，完善当地的产业链。这些相关产业的发展将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促进鹤山区经济的增长。同时，产业的发展还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鹤山区居民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推动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从而逐步形成完善的农产品产业链。还能有效解决当地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增加居民收入，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从而提高人们的社会满意度，进而使人们感知到幸福快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5〕33 号），原则同意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鹤壁集镇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山城区长风中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市山城区长风中路街道办事处，鹤壁市山城区长风中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鹤壁市山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山城区长风中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0603K25228808L

性质：机关

负责人：齐东方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 140 号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山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长风中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位于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南角。

本项目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290,000.00 ㎡（合约 435.00 亩），总建筑面积

206,71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及研发中心、生产用房、员工餐厅等，以及建设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营造全新的汽车电子产品制造产业生态，通过产业集聚和细化分工打造完整的汽车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最终形成独具特色的汽车电子产品产业链集群，助推鹤壁经济跨越式发展。

建设规模为：

序号	楼号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1	1#办公及研发中心	1,500.00	5	7,500.00
2	2#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3	3#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4	4#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5	5#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6	6#餐厅	1,500.00	2	3,000.00
7	7#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8	8#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9	9#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0	10#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1	11#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2	12#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3	13#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4	14#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5	15#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6	16#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7	17#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8	18#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19	19#生产用房	8,800.00	1	8,800.00
20	20#生产用房	6,850.00	2	13,700.00
21	21#生产用房	6,850.00	2	13,700.00
22	22#生产用房	5,000.00	2	10,000.00

序号	楼号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23	23#生产用房	4,000.00	2	8,000.00
24	门卫室	110.00	1	110.00
25	垃圾站	300.00	1	300.00
26	废水站	800.00	1	800.00
27	合计	176,510.00		206,710.00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山城区是出名的汽车电子插接件生产地，有很多生产汽车电子的生产企业，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建设，以汽车电子工业园为载体，加速汽车电子产业集聚，打造园区核心竞争力的转型升级。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建成后，能增强山城区区域支柱产业发展环境，满足山城区汽车电子生产企业设施的建设要求，促进山城区区域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拓展产业市场化空间与设施资源配置，并倡导汽车电子生产企业服务管理与规模化运营融合对接，成为鹤壁市山城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创新之举；有利于提高鹤壁市山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的综合承载能力，有利于城乡稳定与和谐发展。

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山城区汽车电子生产产业综合竞争力，通过合理规划汽车电子工业园的产业功能区块，可以实现产业集聚和产业链的合理延续，进而提升产业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建设，促进鹤壁市汽车电子生产企业的技术研究、设备更新和产品开发，为产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奠定基础。因此，项目建

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等措施，围绕鹤壁市山城区特色产业，建设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承载能力较强的特色的汽车电子工业园生产产业链集群，为汽车电子生产企业开辟一片创业沃土，引导广大企业走合法、优质、便捷、高效的生产之路，培育一批规模型创新型企业，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提供后续动力。项目的实施，对提升鹤壁市山城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17 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1〕94 号），原则同意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筹措、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15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城区分局作出《关于鹤壁市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情况说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拟选址位于山城区朝阳街与前

进路交叉口东南角，该地块拟纳入《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城镇开发边界内，该项目无需出具用地审查意见。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22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环评办理的情况说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29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710 平方米，该项目不需办理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山城区长风中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城区常州汽车电子工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791902376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崔文娜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东段鹤壁东区创业创新园4号楼533A室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

目（小区红线内）位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福田二区、福田三区、王升屯新村、王升屯北院、三和佳苑等6个老旧小区。项目涉及147栋楼，5,131户，总建筑面积71.78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对6个老旧小区内建筑内外墙面、道路修整、规划停车、充电装置、雨污管网、照明、通信线缆、监控、绿化以及垃圾分类、快递柜等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总体改造，旨在补充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短板，实现老旧小区主体和配套设施的全面升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建设是改善民生、创建和谐安全社区的迫切需要，是提高人民群众居住质量的需要，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需要，是完善15分钟生活圈、提升城区居民幸福感的需要。城市化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文明意识，促使群众和谐向上，保障群众同享城市过去改革发展和文明进步成果，积极建设文明和谐社区。项目的建设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客观要求，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项目通过在小区“15分钟生活圈”内增设停车场和其他基础配套设施，一方面切实解决“停车乱、停车难”的问题，做到还路于民、便利为民；另一方面，老旧小区改善将让越来越多老年人在社区享受到灯明、路畅、景美、安

全的社区服务。本项目的建设让老旧小区改造成为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的为民工程、贴心工程。

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实施有利于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是资源型城市转型中的社会稳定器，本项目的是一项安居工程，同时也适时化解了社会矛盾，预防了冲突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直接和间接增加就业机会，居民的收入水平和质量将得到很大提高，对淇滨区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社会稳定。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1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2〕204号），对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

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总投资17,711.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山路街道福田一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14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731307188L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松林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408号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3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

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涉及军民花园一区、军民花园二区、军民花园三区、军民花园四区、政府四号院等 5 个小区 1,066 户，3,200 人，改造总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改造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小区红线内)包括:小区内道路、排水、供水管道维修、暖气管道维修、绿化、照明、监控、美化提升、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涉及小区因建造年代久远，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为基础设施不完善、小区整体环境与外观较差，监控、文化宣传等设施缺失和建筑主体外立面破损严重、楼梯间墙体乳胶漆脱落严重、楼梯间公共区域窗户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建筑雨水排水设施简陋、建筑屋顶漏水严重等问题，与整体城市环境不协调，已经不能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

本项目是解决淇滨区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生活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拉动内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

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建筑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运营后需配备各类人员，能够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对稳定社会，促进淇滨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该项目实施后，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在消除消防、安全、治安、交通等隐患的同时，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1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3〕21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总投资2,629.12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

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

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军民花园一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66号

致：鹤壁市世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

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世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世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世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MADFXJ39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湘江东路百盈大楼 4 楼 405 房间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世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淇滨区柏舟路南侧、雍也北大街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66,225.112 ㎡（合 99.338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7,556.637 平方米（合 71.335 亩），拟建设符合现代化、智能化生产的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9,373.6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箭总装测试厂房、零件加工装配厂房、部组件装配厂房、动力中心、综合研发办公楼、门房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园区共配建机动车位共 119 个（地上 19 个，包括新能源停车位 19 个），非机动车位共 1188 个。配套建设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道路及广场、绿化、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和园区配套道路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2,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

于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5〕6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淇滨区注重商业运载火箭产业链的构建和协同发展。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在产业链上游，淇滨区积极引进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在产业链中游，重点发展火箭总装测试和部组件装配等核心环节:在产业链下游，则推动卫星发射和应用服务等业务的拓展。这种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模式，不仅提高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将引导商业航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发展，推动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和延伸。将继续加大对商业航天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关键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应用，这将进一步提升商业航天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整个航天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另一方面，本项目如此大规模的投资将直接带动当地建筑、制造、科研等多个行业的发展，形成显著的经济效应。这不仅有助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还能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辐射作用，促

进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为地方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其引入将推动鹤壁市产业结构从传统工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这种转型将有助于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地方经济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42,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 8,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4,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33,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24,900.00 万元，银行贷款 8,400.00 万元。

根据鹤壁市世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

造基地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

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世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有社会

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芦波、李喆、侯志欣、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芦波、秦聪、武晨林、李智琳（撤）	2024年1月24日
	田兵、范玉顺、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3044号

致：鹤壁市倍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倍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倍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倍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1MA9NEF3T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邢航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金城路与民生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登记机关：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

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倍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浚县县域内。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7,600.19㎡（约合56.40亩），总建筑面积约39,000.00㎡。建设内容包括低温冷冻仓库7,000.00㎡，恒温冷藏库6,000.00㎡，常温储藏库7,000.00㎡，气调保鲜库建筑面积9,000.00㎡，分拣分拨中心2,000.00㎡，配套服务用房4,000.00㎡，发货配送仓库4,000.00㎡等配套设施。建设60个充电桩，同时配建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电商国际化以及“新零售”在生鲜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物流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冷链物流行业也将跟随“新零

售”所带来的需求和渠道不断变革演进，包括与互联网大数据结合实现运营升级、与上下游结合实现整个产业链条的整合，以及供应链与其他产业跨界结合衍生新的消费场景等等，具有一体化贸易执行能力的冷链供应链企业将快速崛起。因此，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生鲜电商，推动冷链物流模式升级的需要。

此外，该项目不仅能够使企业资源共享，增强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好地构筑一个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的平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与此同时，浚县拥有相对便宜的劳动力资源或是市场，这个对于外来投资者（包括外资或是中心大城市“退二进三”撤出的工厂）来讲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为吸引这些外来投资者入驻浚县，通过提供便捷、优惠的仓库以及相对低廉的劳动力资源，合理降低投资者前期投入成本和时间成本，使得投资方看到低成本、快回报的投资优势，就能快速吸引投资，有效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从而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就能催生大项目、培植大税源、提升区域发展活力，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对当地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且还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分工和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带动相关产业的成长，有利于企业间的相互交流和竞争。因此，冷链配送基地的建设，可以集中安排冷链加工、储存、物流一体化服务，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服务

业企业在城镇集聚的规律，可以促进浚县优势资源与企业资金、技术、市场的高效结合，走集中连片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经营，方便运作，降低企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以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产出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5〕7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3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倍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浚县高铁站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